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二〇一四年五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经济前景不明朗的风险

电梯行业的下游是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发达国家新房开工量急剧萎缩，电梯行业受到较大的冲击。当前，酿成金融危机的基本因素并没有消失，危机远未逝去，只是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还很脆弱，就业、需求、债务危机和贸易摩擦等深层次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尤其是2010年以来，国家调控房地产价格的新政不断推出，随着上述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可能对电梯行业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依托丰富的产品结构，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优异的产品技术和性能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充足的信心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但如果宏观经济未能有效复苏，经济环境出现持续恶化，房地产调控措施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仍将面临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外购件、钢材和铝材等，近二年主要原材料直接采购成本占到各类电梯生产成本的8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

三、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近两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购置土地并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导致营运资金相对紧张，且电梯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期末发出待安装验收的存货金额较大；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2012年末及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7和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66和0.67，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四、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16 名和法人股东 2 名，其中陈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18.44%。尽管陈美良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有重大影响，能对公司进行控制。但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可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转让，新进来的股东可能要求改选董事会，未来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五、资产已作为抵押物的风险

因本公司与湘阴富士分别向星沙银行借款600万元和900万元，湘阴富士于2013年12月以其房屋及建筑物（原值26,744,700.51元）和土地使用权（原值7,796,716.71元）向星沙银行提供抵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的净额为31,786,630.71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42%，上述抵押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资产，若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期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缴的风险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与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阴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关于土地出让的《合同书》，双方约定土地转让价款为8万元/亩。2012年10月8日，湘阴富士与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价款为2,022.00万元。2012年10月15日，湘阴富士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12）第023627893号、湘国用（2012）第0236279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93,279.59平方米；公司确认无形资产1,128.00万元（不包含税金）。

在土地取得的过程中，湖南湘阴工业园区财税分局代湘阴富士缴纳土地出让金1,999.30万元，湖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22.70万元，湘阴县国土资源局收到全部土地价款2,022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与湘阴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关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的约定，湘阴富士应向湘阴工业园管委会缴纳1,128.00万元，已缴纳892.70万元，尚欠235.30万元；此外，湘阴富士还可能被湖南湘阴工业园区财税分局追缴894.00万元。湘阴富士虽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仍然存在土地出让金补缴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255，有效期为三年，至2014年11月28日止。公司于2011年向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被受理，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个年度，公司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将于2014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不能通过复审或因政策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八、无法持续获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资质的风险

2010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四年，将于2014年12月12日到期，目前，公司已于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了换证申请。公司的该类资质的认定和复审尚需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查。若公司之后无法持续获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资质，则公司将失去制造、安装、维修相关电梯产品的资格，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 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 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8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与方式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3
五、 商业模式	59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 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 同业竞争	78
六、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79
七、 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0
八、 公司管理层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81
九、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2
十、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90
二、 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35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49
七、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57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59
九、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三、 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简 称	指	所指含义
有限公司	指	湖南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信达电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股份	指	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即信达电梯的前身，2013年2月4日，股份公司名称由“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湘阴富士	指	湘阴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湖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湘计自控	指	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兴澳机电	指	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信达	指	云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信达	指	贵州信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湖南富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星沙银行	指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担保	指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指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简称		所指含义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内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所称的《公司法》均指本版本。
新《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所指含义
电梯	指	电梯是一种在建筑物内或建筑物外的特殊通行运输工具，广义的电梯包括垂直运行的电梯（通常也简称为电梯）、倾斜方向运行的自动扶梯和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等产品。
中国电梯协会	指	我国电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协助和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有关工作并促进国际间、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电梯标委会	指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非标	指	相对于企业标准产品而言，在不改变产品主要性能和配置的前提下，对产品的部分参数、尺寸进行局部修改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电梯产品大多属于非标产品。
低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1.0米/秒以下、行程高度不超过45米的电梯。
中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1.0-2.5米/秒、行程高度不超过120米的电梯。
高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3.0米/秒以上电梯为高速电梯，行程高度超过120米的电梯。
普通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6m以下的扶梯
中高度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6-10m之间的扶梯
大高度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10m以上的扶梯
VVVF	指	交流变频变压变速技术

简称		所指含义
柔性生产线	指	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子系统	指	扶梯运行的核心驱动部分,由上下部驱动总成、曳引机、金属骨架及梯路导轨等部分组成。
扶梯大配套	指	按照厂家提供主要技术参数为其产品进行扶梯零部件、总成件的设计、制造、总装,并在本公司完成验收、交货。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生产,产成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电梯技术试验塔	指	主要应用于电梯产品研发和性能测试,提高出厂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舒适性,目前已成为衡量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主要硬件设施。
永磁同步技术	指	其工作原理类似于磁悬浮列车,通过磁场切割来产生曳引力,带动电梯轿厢上下运动,有效解决了传统电梯运行时通过齿轮传动效率低、耗能量大、运行噪音大等问题,可使系统效率提高 30%以上。
无机房技术	指	将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装置安装在井道内,从而省去了传统机房的空间,降低了建筑建设成本,使建筑设计更灵活、适应性更强。
群控技术	指	对多台电梯实行集中调度控制,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使乘客候梯时间最短化。
远程监控技术	指	一种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对在用电梯实施实时监控、自我诊断、远程维护的装置或设施,用于提高电梯维保服务水平。
串行通讯技术	指	相对于常规并行通讯而言,能大幅度减少井道安装布线,提高通讯传输效率和系统的可靠性,目

简称		所指含义
		前在比较先进的电梯控制系统中广泛采用。
Solid Edge	指	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提供制造业企业基于管理的设计工具，在设计阶段即溶入管理，达到缩短产品上市周期，提高产品品质，降低费用的目的。
CompoBus/S高速控制	指	一种使用 CompoBus/S 专用通信协议的高速 ON/OFF 现场控制总线，通信速度快，主要应用于远程开关的 I/O 控制及电梯现场控制。
能量再生技术	指	所谓能量再生就是指当电梯系统运行不需要电力驱动，驱动电机处于制动发电状态，把电梯轿厢和对重系统运行的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并把产生的电能回馈到局部电网中。
欧盟CE认证	指	该标志是一种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自由销售，表明产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韩国EK认证	指	该标志是韩国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在申请认证时所有与安全和电磁兼容有关的关键元器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获得认证后每年都需经过检查和监督。
UTC Q+认证	指	为了支持供应链的管理，联合技术公司（UTC，奥的斯之母公司）要求对其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包括供应商自我评估以及 UTC 专业评估。
ERP 软件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简称		所指含义
SAP	指	德国 SAP 软件公司及其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 ERP 软件名称。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外购件	指	生产电梯需要的通用零部件。
自制件	指	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结构件等，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料后自主加工生产。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Sinda Elevator CO., LTD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美良

组织机构代码：68744034-3

住所：长沙高新区麓泉路与麓松路延农综合大楼 14 楼 E601 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0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2 日

电话：0731-85792808

传真：0731-85454854

电子邮箱：fujizzhn@sina.com

公司网址：<http://www.xddtcn.com/>

董事会秘书：杨小川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小川

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曳引式电梯（A 级）、无机房客梯（A 级）、观光电梯（B 级）、病床电梯（B 级）、曳引式货梯（B 级）、汽车电梯（B 级）、自动扶梯（C 级）的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的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电梯销售；电梯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的

除外。（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电梯整机产品和立体车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服务。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937】

股票简称：【信达电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3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新《公司法》第14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陈美良	董事长	9,770,000	2,442,500
2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3	彭杏妮		5,175,000	5,175,000
4	李祥龙		5,160,000	5,160,000
5	庄竟美	董事	4,000,000	1,000,000
6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000	3,225,000
7	刘久胜	董事、总经理	3,200,000	800,000
8	李正象	董事、副总经理	2,880,000	720,000
9	李王佐		2,600,000	2,600,000
10	甘云亮		1,520,000	1,5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1	刘伟		2,000,000	2,000,000
12	罗宏辉	监事	1,500,000	375,000
13	曹璜桂		2,500,000	2,500,000
14	杨小川	董事会秘书	670,000	167,500
15	罗俊	监事会主席	500,000	125,000
16	罗安英		1,600,000	1,600,000
17	刘曾玉		500,000	500,000
18	周小明		200,000	200,000
合计			53,000,000	36,110,000

公司股东陈美良、刘久胜、李正象和庄竟美所持股份全部在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做了质押，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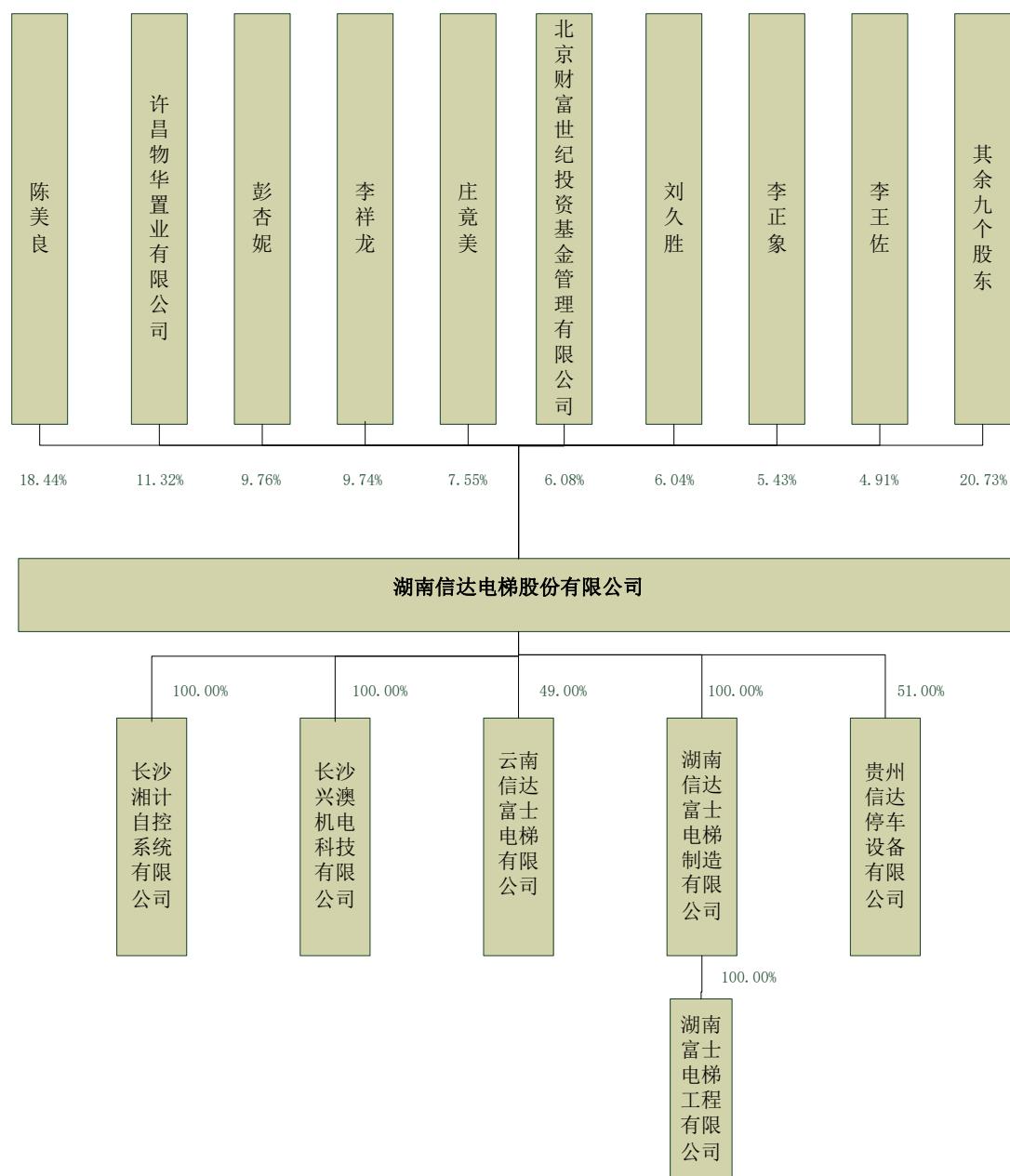
除以上质押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美良先生，持有公司 977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于以下事实：自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后，陈美良一直是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陈美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开始，只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管理层核心，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有

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陈美良先生。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美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2008 年 2 月历任湖南计算机厂(现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一体化研究所总工程师、所长，下属公司长沙新思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以后，陈美良一直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美良	977.00	18.44
2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1.32
3	彭杏妮	517.50	9.76
4	李祥龙	516.00	9.74
5	庄竟美	400.00	7.55
6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0	6.08
7	刘久胜	320.00	6.04
8	李正象	288.00	5.43
9	李王佐	260.00	4.91
10	曹璜桂	250.00	4.72
合 计		4,451.00	83.99

公司股东陈美良、刘久胜、李正象和庄竟美所持股份全部在湖南中达中小企

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做了质押，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除以上质押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中，陈美良与刘久胜为妹婿关系，陈美良与李王佐为妹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湖南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经长沙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登记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94000003983，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号路 27 号国顺科技园 D 号南向。陈思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杨剑飞任监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陈思羽	560.00	货币	28.00%	112.00
蒋素文	120.00	货币	6.00%	24.00
刘伟	440.00	货币	22.00%	88.00
甘云华	440.00	货币	22.00%	88.00
湖南富莱电梯有限公司	440.00	货币	22.00%	88.00
合计	2000.00		100.00%	400.00

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军验字（2009）第 099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期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到位。

2009 年 05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缴足二期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实缴资本经湖南鉴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鉴验字〔2009〕第 136 号），验证有限公司第二期

出资额为 1600 万元足额到位，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并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陈思羽	560.00	货币	28.00%	560.00
蒋素文	120.00	货币	6.00%	120.00
刘伟	440.00	货币	22.00%	440.00
甘云华	440.00	货币	22.00%	440.00
湖南富莱电梯有限公司	440.00	货币	22.00%	4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0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思羽将所持 28% 的股份、刘伟将所持 22% 的股份、湖南富莱电梯有限公司将所持 22% 的股份、甘云华将所持 22% 的股份、蒋素文将所持 6%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陈美良，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个人独资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个人独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美良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07 月 06 日，有限公司股东陈美良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8.2% 转让给李祥龙、14% 转让给刘久胜、12.6% 转让给李正象、9.1% 转让给杨光泉、10% 转让给甘云亮、10% 转让给蒋建文，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0 年 07 月 28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申请，公司类型变更为非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522.00	货币	26.10%
2	李正象	252.00	货币	12.60%
3	刘久胜	280.00	货币	14.00%
4	杨光泉	182.00	货币	9.10%
5	李祥龙	364.00	货币	18.20%
6	甘云亮	200.00	货币	10.00%
7	蒋建文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建文将所持有限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刘伟，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0年11月23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申请。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522.00	货币	26.10%
2	李正象	252.00	货币	12.60%
3	刘久胜	280.00	货币	14.00%
4	杨光泉	182.00	货币	9.10%
5	李祥龙	364.00	货币	18.20%
6	甘云亮	200.00	货币	10.00%
7	刘伟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01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光泉将所持有限公司9.1%的股份转让给陈美良，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1年01月23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704.00	货币	35.20%
2	李正象	252.00	货币	12.60%
3	刘久胜	280.00	货币	14.00%
4	李祥龙	364.00	货币	18.20%
5	甘云亮	200.00	货币	10.00%
6	刘伟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

6、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0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10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中，庄竟美、曹璜桂、罗宏辉、杨小川、罗俊、罗安英、刘曾玉七名新投资者对公司出资607万元，陈美良、李正象、刘久胜、李祥龙、甘云亮五名现有股东共同增资393万元。

2011年01月25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11】第101号验资报告，对投资者的出资进行验证。2011年01月25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867.00	货币	28.90%
2	李祥龙	516.00	货币	17.20%
3	刘久胜	320.00	货币	10.66%
4	李正象	288.00	货币	9.60%
5	甘云亮	202.00	货币	6.73%
6	刘伟	200.00	货币	6.67%
7	庄竟美	200.00	货币	6.67%
8	曹璜桂	100.00	货币	3.33%
9	罗宏辉	90.00	货币	3.00%
10	杨小川	67.00	货币	2.2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1	罗俊	50.00	货币	1.67%
12	罗安英	50.00	货币	1.67%
13	刘曾玉	50.00	货币	1.67%
合 计		3000.00		100.00%

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曳引式客梯（A 级）、无机房客梯（A 级）、观光电梯（B 级）、病床电梯（B 级）、自动扶梯（C 级）的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的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电梯销售；电梯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份公司时期

1、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0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0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2 月 14 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公会司审字【2011】第 101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475,922.38 元。2011 年 2 月 15 日，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公评司字【2011】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0,501,276.66 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475,922.38 元，按 1:0.9844 的比例折股 3000 万股（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余额 475,922.38 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11】第 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

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1 年 2 月 22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3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867.00	28.90%
2	李祥龙	516.00	17.20%
3	刘久胜	320.00	10.66%
4	李正象	288.00	9.60%
5	甘云亮	202.00	6.73%
6	刘伟	200.00	6.67%
7	庄竟美	200.00	6.67%
8	曹璜桂	100.00	3.33%
9	罗宏辉	90.00	3.00%
10	杨小川	67.00	2.23%
11	罗俊	50.00	1.67%
12	罗安英	50.00	1.67%
13	刘曾玉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6 日，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进行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2011 年 3 月 2 日，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彭杏妮和李王佐共 4 名特定对象进行股权定向私募，按每股

1.50 元的价格发行 1,5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2,250.00 万元（新增股本 1,500 万股，其余 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公会司验字[2011]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认缴的投资款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3 月 4 日，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867.00	19.27%
2	彭杏妮	540.00	12.00%
3	李祥龙	516.00	11.47%
4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8.89%
5	刘久胜	320.00	7.11%
6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67%
7	李正象	288.00	6.40%
8	李王佐	260.00	5.78%
9	甘云亮	202.00	4.49%
10	刘伟	200.00	4.44%
11	庄竟美	200.00	4.44%
12	曹璜桂	100.00	2.22%
13	罗宏辉	90.00	2.00%
14	杨小川	67.00	1.49%
15	罗俊	50.00	1.11%
16	罗安英	50.00	1.11%
17	刘曾玉	50.00	1.11%
合计		4500.00	100.00%

3、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在天交所登记托管》、《聘请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保荐人》、《聘请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做市商》、《关于豁免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申请股权转让在天交所挂牌及交易事宜。

2011年3月17日，公司股份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股权代码：000028。

201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权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退市及解除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权从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退市及解除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2013年11月6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摘牌退市。

公司股权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增资和转让情况如下：

（1）天交所挂牌后至2012年6月5日增资前的股份变动

公司在天交所挂牌后，至其2012年6月5日增资前，公司部分流通股在天交所进行了交易，总股本没有发生变更。截至前述日期，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867.00	19.27%
2	彭杏妮	517.50	11.50%
3	李祥龙	516.00	11.47%
4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8.89%
5	刘久胜	320.00	7.11%
6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0	7.17%
7	李正象	288.00	6.40%
8	李王佐	260.00	5.78%
9	甘云亮	202.00	4.49%
10	刘伟	200.00	4.44%
11	庄竟美	200.00	4.4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曹璜桂	100.00	2.22%
13	罗宏辉	90.00	2.00%
14	杨小川	67.00	1.49%
15	罗俊	50.00	1.11%
16	罗安英	50.00	1.11%
17	刘曾玉	50.00	1.11%
合计		4500.00	100.00%

(2)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庄竟美、罗宏辉、陈美良四位股东以每股1.55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500万股，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775.00万元，其中：新增股权500.00万股，其余2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公会司验字[2012]60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认缴的投资款已全部到位。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907.00	18.14%
2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2.00%
3	彭杏妮	517.50	10.35%
4	李祥龙	516.00	10.32%
5	庄竟美	400.00	8.00%
6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0	6.45%
7	刘久胜	320.00	6.40%
8	李正象	288.00	5.76%
9	李王佐	260.00	5.20%
10	甘云亮	202.00	4.04%
11	刘伟	200.00	4.00%
12	罗宏辉	15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曹璜桂	100.00	2.00%
14	杨小川	67.00	1.34%
15	罗俊	50.00	1.00%
16	罗安英	50.00	1.00%
17	刘曾玉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权变动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甘云亮向陈美良转让其所持富士股份 5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957.00	18.14%
2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2.00%
3	彭杏妮	517.50	10.35%
4	李祥龙	516.00	10.32%
5	庄竟美	400.00	8.00%
6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0	6.45%
7	刘久胜	320.00	6.40%
8	李正象	288.00	5.76%
9	李王佐	260.00	5.20%
10	甘云亮	152.00	4.04%
11	刘伟	200.00	4.00%
12	罗宏辉	150.00	3.00%
13	曹璜桂	100.00	2.00%
14	杨小川	67.00	1.34%
15	罗俊	50.00	1.00%
16	罗安英	5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刘曾玉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陈美良、曹璜桂、罗安英、周小明四位认股投资人以每股1.6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300.00万股，本次增资共募集到资金4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余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公会司验字第[2013]70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认缴的投资款于2013年07月01日已全部到位。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977.00	18.44%
2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1.32%
3	彭杏妮	517.50	9.76%
4	李祥龙	516.00	9.74%
5	庄竟美	400.00	7.55%
6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0	6.08%
7	刘久胜	320.00	6.04%
8	李正象	288.00	5.43%
9	李王佐	260.00	4.91%
10	甘云亮	152.00	2.87%
11	刘伟	200.00	3.77%
12	罗宏辉	150.00	2.83%
13	曹璜桂	250.00	4.72%
14	杨小川	67.00	1.26%
15	罗俊	50.00	0.94%
16	罗安英	160.00	3.02%
17	刘曾玉	50.0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周小明	20.00	0.38%
合 计		5,300.00	100.00%

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5）前述第二次增资后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天交所摘牌的股份变动
自上述第二次增资完成至摘牌日前，公司股份未在天交所进行交易。截止 2013 年 11 月 6 日终止挂牌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美良	977.00	18.44%
2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11.32%
3	彭杏妮	517.50	9.76%
4	李祥龙	516.00	9.74%
5	庄竟美	400.00	7.55%
6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0	6.08%
7	刘久胜	320.00	6.04%
8	李正象	288.00	5.43%
9	李王佐	260.00	4.91%
10	甘云亮	152.00	2.87%
11	刘伟	200.00	3.77%
12	罗宏辉	150.00	2.83%
13	曹璜桂	250.00	4.72%
14	杨小川	67.00	1.26%
15	罗俊	50.00	0.94%
16	罗安英	160.00	3.02%
17	刘曾玉	50.00	0.94%
18	周小明	20.00	0.38%
合 计		5,300.00	100.00%

4、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2月4日，公司名称由“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等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

（三）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陈美良：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施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常德市林业产业协会成员。1983年9月-1994年2月任深圳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年3月-2002年1月任深圳今源林业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3年3月至今任常德沙德源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刘久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长沙理工大学电气系统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1999年6月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输变电工程公司技术员；1999年7月-2004年9月任长沙新思维网络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主任；2004年10月-2008年3月任南宁市博达天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2011年4月任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2013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李正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9月-1996年12月，在临湘市职业中专担任机械制造、汽车维修及驾驶教师；1997年3月-1999年12月，在深圳市宝安区成发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部工作；2000年6月-2004年11月担任浙江嘉源模具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2007年8月任武汉奥雅达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2010年9月任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庄竟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3月-1986年3月任株洲通用电器厂车间副主任、主任；1986年5月-1992年11月任湖南计算机厂厂办秘书、机械结构工式室主任；1993年2月-1996年3月任广州方群无线电厂副厂长、方群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7月-1997年1月任湖南计算机机械分厂厂长；1997年6月-2002年5月任湖南计算厂实业发展中心法人代表，2002年6月-2004年4月任长沙恒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西安乐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湖南正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建峰建设建团湖南分公司（原北京建峰建设集团湖南分公司）董事长；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崔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12月-1999年12月担任郑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会计、财务处副处长；1999年12月-2007年9月任河南物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职于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张晨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和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5月—2005年7月任山西省政府驻珠海办事处经济协作处处长；2005年7月—2013年1月任山西无线电二厂厂长兼山西海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李炎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1982年1月毕业于湖南电力学校（现长沙理工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专科。1999年6月通过郑州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自考，本科，工程师职称。1982年1月—2002年3月任职于岳阳电业局变电管理所；2002年3月-2012年5月任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工程部主任；2012年7月-2013年2月任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13年2月至今任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9、王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94年7月-1998年2月任湖南进出口集团正泰分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1998年2月-2002年2月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

行部、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2年2月-2011年3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交易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湖大海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3年，从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止。

（二）公司监事

1、罗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湘潭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1993年9月-1998年9月任湖南计算机厂机电一体化研究所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1998年10月-2004年5月任长沙新思维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9月-2009年11月任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09年12月-2012年7月任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2月-2011年7月任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罗宏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5月-2000年3月，任天星制药厂车间主任；2000年6月-2010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汤蒙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1975年7月毕业于长沙市第二十一中学，中专。1975年6月-1977年9月在长沙市长沙县下乡，1978年参军入伍。1982年9月-1998年10月任职于湖南计算机厂办公室；1999年4月-2010年3月任职于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信达电梯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3年，从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久胜，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的相关介绍。

2、李正象，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的相关介绍。

3、张达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

中共党员，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3月-1999年1月历任湖南计算机厂机电一体化研究所开发部长、副所长、所长；1999年2月-2000年1月任职于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处；2000年2月-2006年2月任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络科技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2008年7月任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智能化工程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2011年4月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金智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2011年7月任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公司经沣欧美砖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江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长沙电力学院涉外会计专业专科毕业，EMBA硕士，会计师。1996年7月-1998年3月任湖南计算机厂会计；1998年4月-2005年5月任长沙新思维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5年9月-2008年4月任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2月-2011年2月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2013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2013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席雄志，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湖南师范大学应用电子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6年7月-1997年8月任长沙电表厂技术员；1997年11月-1999年8月任长沙市业通达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1999年9月-2002年10月任湖南国讯银河软件园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12月-2011年4月历任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金智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7月-2012年2月任湖南富士电梯工程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2013年2月任云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4月-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6、陈梅，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电气工程与技术学院控制工程工程硕士，工程师。1999年7月-2000年3月任长沙华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部软件测试工程师；

2000 年 4 月-2001 年 8 月任广州市冶金高级技工学校制冷与家电教研室教师；
2001 年 9 月-2003 年 9 月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计量仪表事业部行政商务秘书；
2004 年 2 月-2008 年 3 月任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商务部部长；
2008 年 4 月-2009 年 12 月任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2011 年 4 月任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计划部部长；2011 年 5 月-2013 年 7 月任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湘阴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杨小川，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 年 8 月-1992 年 10 月任职于湖南省医药管理局科技处；1992 年 12 月-1997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金鹏支行；1997 年 9 月-2001 年 3 月任职于光大证券长沙营业部；2001 年 6 月-2010 年 5 月任职于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金果实业）；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394,610.99	66,308,587.30
净利润(元)	10,961,023.99	1,288,244.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19,523.31	1,288,24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元)	9,617,766.83	1,286,759.69
毛利率(%)	27.27	2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71	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8,563.73	10,052,73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03	0.20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93,569,011.76	157,029,141.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2,891,536.08	52,230,51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7,950,035.40	52,230,512.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5	59.68
流动比率	1.13	1.07
速动比率	0.67	0.6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电话：0731—84403312

联系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小组负责人：蒋晓雄

项目小组成员：姜海斌、孙梦涵、罗钦平、姜允冲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唐礼湘

住 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15楼D座

联系电话：0731—82255236

传 真：0731—82255236

经办律师：唐礼湘、许勇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31—84450511

传 真：0731—88616296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俊杰、陈志

（四）资产评估机构：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安

住 所：岳阳市求索东路林业科技大楼

联系电话：0730—8841633

传 真：0730—8841715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安、周传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 话: 010-59378888

服务热线: 4008-058-05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梯整机产品和立体车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服务（立体车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除主营业务外，公司还有部分其他业务（电气控制柜、皮带秤、网络综合布线），但业务规模不大。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电梯是一种在建筑物内或建筑物外的特殊通行运输工具，广义的电梯包括垂直运行的电梯（通常也简称为电梯）、倾斜方向运行的自动扶梯和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类别和规格不断增加，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1、电梯（垂直升降）产品

电梯按用途分为乘用电梯、载货电梯、医用电梯、杂物梯、观光电梯、车辆电梯和船舶电梯等；按运行速度分为低速、中速和高速电梯。

现代电梯中使用最普遍的为曳引式电梯，从原理上划分，曳引式电梯主要由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机械系统包括曳引驱动、轿厢和门机、重量平衡、导向、机械安全保护等子系统；电气系统包括电力拖引、电气控制和电气安全等子系统。

公司电梯产品涵盖了从低速电梯到高速等众多用途的各类电梯，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超市以及地铁、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内。

垂直升降电梯产品一览表

速度单位：kg, 米/秒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所处阶段
			额定载重量	额定速度	
乘客电梯	有机房 乘客电梯	STKJ-1000 /3.0-VVVF	≤1600	≤3.0	成熟产品
	无机房 乘客电梯	STKJ (W) -1000 /1.5-VVVF	≤1600	≤1.5	成熟产品
观光电梯	有机房 观光电梯	STGJ-1000 /1.75-VVVF	≤1600	≤1.75	成熟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所处阶段
			额定载重量	额定速度	
	无机房 观光电梯	STGJ (W) -1000 /1.5-VVVF	≤1600	≤1.5	成熟产品
汽车电梯	有机房汽车 电梯	STQJ-3000 /0.5-VVVF	≤3000	≤0.63	成熟产品
医用电梯	有机房医用 电梯	STBJ-1600 /1.75-VVVF	≤1600	≤1.75	成熟产品
杂物电梯		SW-200 /0.40-ACVF	≤200	≤0.4	研发中
载货电梯	有机房载货 电梯	STHJ-5000 /0.25-VVVF	≤5000	≤0.63	成熟产品

2、电梯（自动扶梯）产品

扶梯按用途分为公共交通型和商用型两类；按跨度可分为普通型、中等高度型和大高度型。

扶梯与电梯一样，包括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机械系统包括驱动装置和曳引传动结构、导轨系统和张紧装置、桁架、梯级、扶手装置、梳齿板与梯级定中心和防偏装置、润滑装置等；电气系统包括电气控制、运行监测和故障显示等子系统。

公司自动扶梯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超市以及地铁、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内。

垂直升降电梯产品一览表

速度单位：kg, 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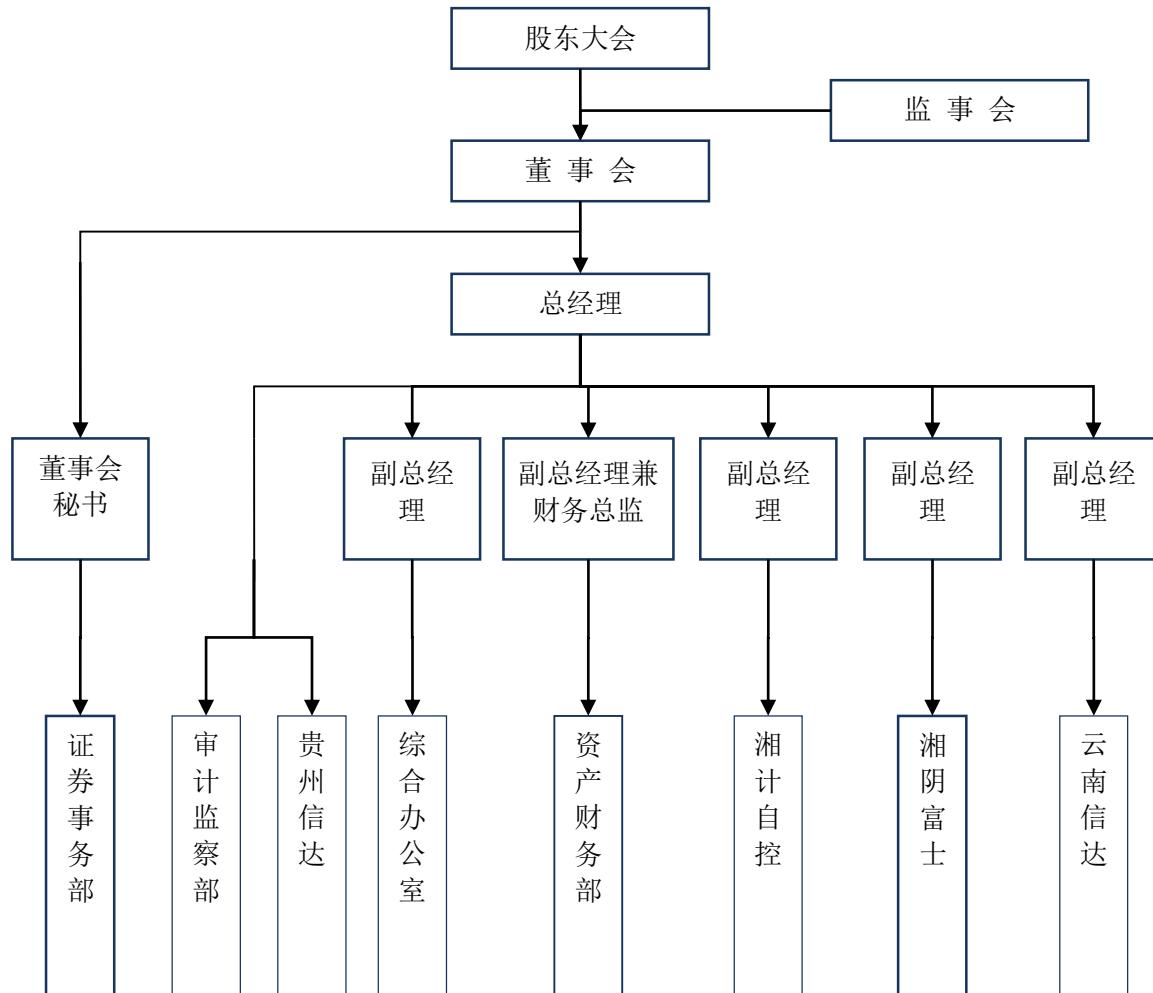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所处阶段
			梯级宽度	额定速度	
自动扶梯	30° 角系列	SF-1000 /30/0.5	800mm/1000mm	0.5	成熟产品
	35° 角系列	SF-1000 /35/0.5	800mm/1000mm	0.5	成熟产品
自动人行道	10° 角系列	SR-1000 /10/0.5	800mm/1000mm	0.5	研发中
	11° 角系列	SR-1000 /11/0.5	800mm/1000mm	0.5	研发中
	12° 角系列	SR-1000 /12/0.5	800mm/1000mm	0.5	研发中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与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内部组织结构如图 3.2.1 所示：

图 3.2.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职责如下：

综合办公室：负责行政事务与后勤保障、人力资源与绩效考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协助领导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文书档案、公司网站建设工作；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礼品管理；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包括车辆、绿化、环境卫生、会务、接待、办公用品等。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评；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

的外购件、生产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认证、价格谈判及统一采购工作等。

资产财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与下属企业指导（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运营预测、计划、核算、分析与实施指导；企业资产运营成果考核评价；企业资产核算、评估、清查、转让及处理工作。企业会计核算、财务分析与财务监控；制定、分解和执行监督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资金筹措、对外投资与资金调度工作（内部银行性质）；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与沟通工作等。

审计监察部：负责企业内部审计、监察和法律事务工作。审计工作主要包括重大投资事项的事前审计；重大的经济活动事项进行专项（案）审计；企业财务收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济合同及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审计；内设机构及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审工作等；监察工作主要包括检查员工在遵守和执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中的问题；受理违反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违反纪律的行为；受理相关的申诉等。法律事务工作主要包括重大合同、协议的起草与审查；公司业务流程制度的建立与参与执行；配合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提供谈判、签约方面疑难问题咨询；公司内部争议的处理；法律纠纷事项的协调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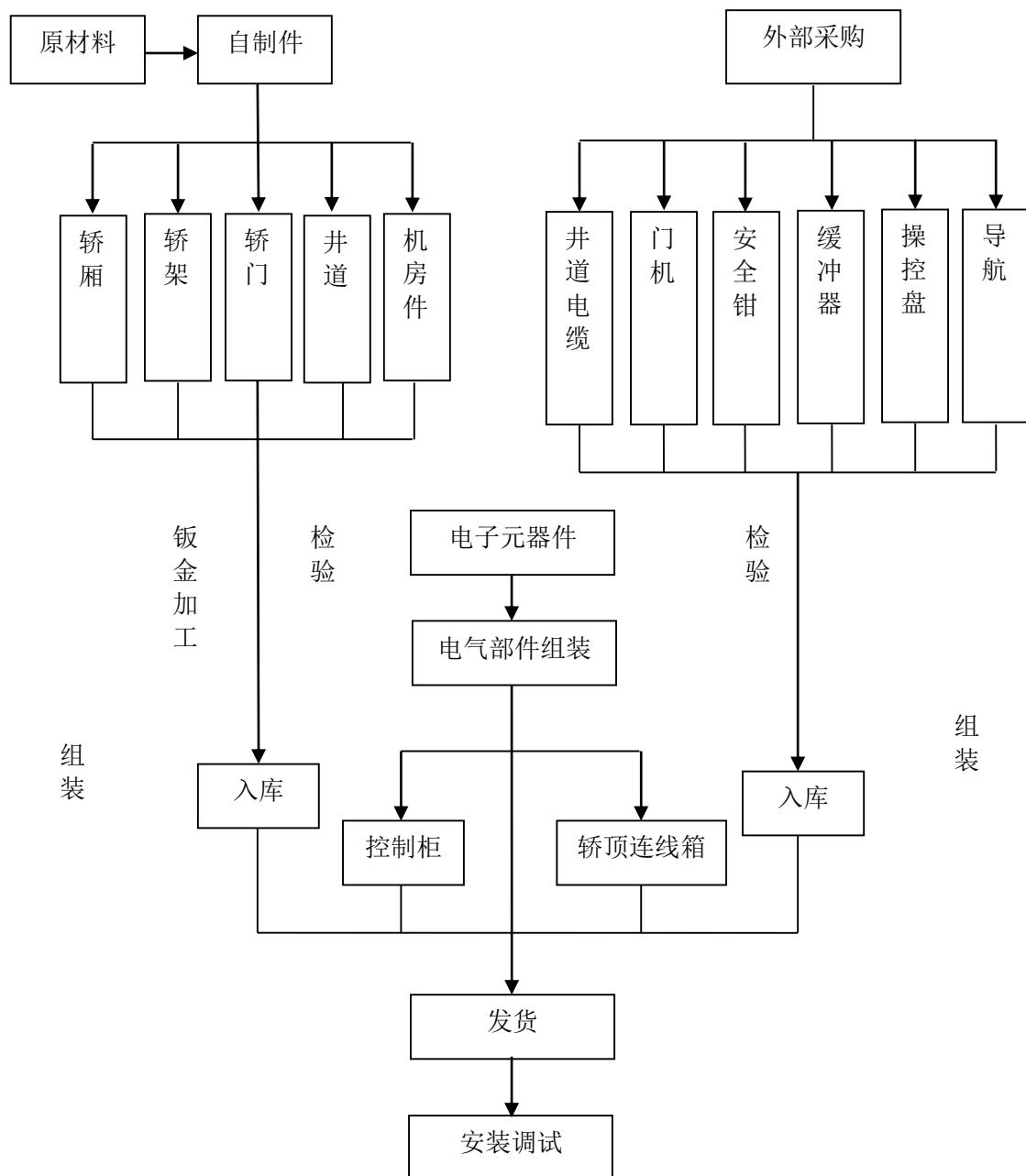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与信息保密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等。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电梯（垂直升降）

电梯的生产过程是：各零部件的生产或采购→工厂组装、装箱、发运→现场安装调试→特种设备报检→交付用户。电梯整机制造的具体流程如图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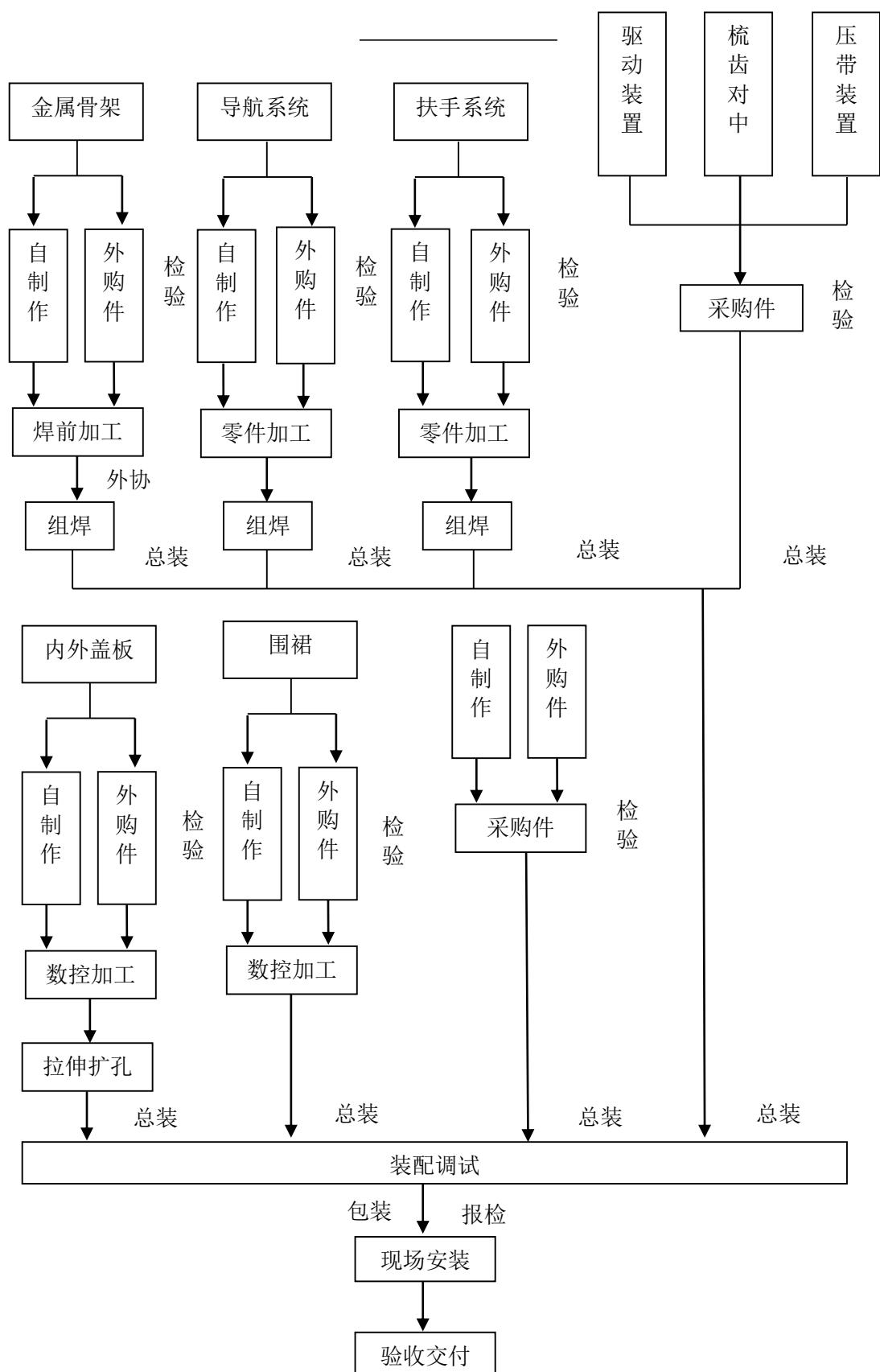
图 3.2.2 电梯整机制造



2、电梯（自动扶梯）

自动扶梯的制造生产过程是：各零部件的制造或采购→整机工厂总装、调试→整机或分段包装发运→现场安装调试→特种设备报检→交付用户。扶梯整机制造的具体业务流程如图3.2.3所示：

图 3.2.3 扶梯整机制造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电梯涉及机械装置、电力驱动和智能控制等领域，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设计、集成、节能、控制、安全等环节。

1、曳引机

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绿色环保主机，马达输出扭矩强大、性能稳定；无机械变速，马达耗电少，比蜗轮蜗杆马达省电节能 45-48%；传动效率从 75-80% 提高到 100%；运行噪音从 75 分贝降低到 60 分贝；无需润滑机油、无机油污染。

2、门机

门机采用永磁同步门机，属于门机第三代新产品，具有结构紧凑，减少占用空间；机械部件少，故障率极低；采用同步皮带传动，不会失速。

3、出入门的保护

公司电梯产品的出入门实施无接触式红外线保护，更具人性化、反应更灵敏、动作更可靠、故障率低。

4、驱动控制

公司电梯产品采用一体化驱动控制方式，具有以下优势：

（1）全系统集成、随行电缆少、模块化设计、结构更紧凑、性能更好、控制系统成本更低。

（2）先进的驱动控制算法，适应众多类型的电机；专业的驱动制造技术，具有强大的环境适应能力；专业测试和控制，可靠性更高。

（3）创新的 N 条曲线自动生成技术、创新的 3 条闭环电梯直接停靠技术、创新的无称重启动补偿与静态自学习技术。

（4）电梯调试便捷、工作效率高：故障等级分类处理，查找问题更简单；一体化设计，大大降低接线数量，多重保护，故障信息全面，便于维保。

（5）多 CPU 冗余控制、集成先进的 Canbus、Modbus、GSM 技术，具有内存容量无比强大，运算速度极快，反映灵敏，从而充分保证电梯起制动准确迅速；

平层精度更高，从±15mm提高到±1mm，使运行舒适感更好、性能更安全可靠。

5、人机界面通讯

人机界面通讯采用 Canbus 串行通讯，数以千百倍的简化了对话的联络系统，大大缩短了电梯安装周期。

6、能源反馈

公司生产的电梯配备了能源转换反馈系统，把80%以上的无用功转化为电能，反馈到供电的电网上。既改善了工况环境，又造福了人类，是非常好的社会公益性的环保节能产品。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公司已获得使用许可的商标

根据公司与富士电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详见本节“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部分），公司已获得富士电梯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FJ 富士”、“富士”、“FJ”（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241436、1911472、3671009）商标使用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2）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审查状态
SIDA	12003306	2013 年 1 月 6 日	7	已受理审查中
THINDA	12003351	2013 年 1 月 6 日	7	已受理审查中
SUNDAY	12003331	2013 年 1 月 6 日	7	已受理审查中
XIDA	12003318	2013 年 1 月 6 日	7	已受理审查中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专利，这些专利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经成功运用到多个产品中。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一种电梯停电应急装置	信达电梯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7月6日	ZL201020568722.4	实用新型
一种插销式无机房电梯检修平台移动装置	信达电梯	2013年9月20日	2014年4月2日	ZL201320580085.6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装配式对重装置	信达电梯	2013年9月20日	2014年4月2日	ZL201320580078.6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型曳引机机座及装置	信达电梯	2013年9月20日	2014年4月2日	ZL201320580083.7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轿顶轮装置	信达电梯	2013年9月20日	2014年4月2日	ZL201320580079.0	实用新型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保护期限	登记号	取得方式
HFJ 垂直升降机械式立体车库控制系统	信达电梯	2011年5月24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1SR043413	原始取得
HFJ 电梯外呼显示器软件	信达电梯	2011年4月28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1SR043438	原始取得
HFJ 立体车库计时收费系统	信达电梯	2011年5月24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1SR043417	原始取得
HFJ 升降横移机械式立体车库控制系统	信达电梯	2011年5月20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1SR043439	原始取得
湖南富士电梯一体化控制器软件 V1.0	信达电梯	2010年3月17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0SR025975	原始取得
湘计自控计量数据采集系统 V1.0	信达电梯	2009年3月30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1SR047581	受让取得
电梯视频监控系统 V1.0	信达电梯	2013年7月17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3SR112446	原始取得
信达电梯语音对讲系统 V1.0	信达电梯	2013年5月15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3SR112422	原始取得
长沙兴澳 XA80 自助终端软件 V1.0	兴澳机电	2009年12月22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10SR026909	原始取得
湘计自控称重显示控制软件 V1.0	湘计自控	2009年3月23日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009SR056322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984,120.00	657,071.06		11,327,048.94
合计	11,984,120.00	657,071.06		11,327,048.94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与湖南湘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管委会为吸引公司在湘阴工业园投资建厂，在上述《合同书》中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土地按8万元/亩的价格出让给乙方。该出让价含农民征地补偿款、劳动力安置补偿款、青苗补偿款，土方平整款、房屋拆迁款，国土、林业、水利等报批规费，不含契税、土地交易费、土地收益金、印花税”。上述合同所涉土地经于2012年7月12日《湘阴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湘阴富士竞得“湘挂2012-13宗地”(位于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东，用地面积94009.2平方米)，于2012年10月8日与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2012-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第二章第八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贰万元(小写2022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点零捌元(小写215.08元)。”2012年10月15日，湘阴富士取得证号为湘国用(2012)第023627893号、湘国用(2012)第0236279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合计93,279.59平方米。2013年6月27日，湘阴富士取得由湘阴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地字第2013-20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私2013-30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15日取得编号430624201308150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备注栏显示：“该工程属补办施工许可证”)。“湘国用(2012)第023627918号”土地已在2013年12月9日抵押给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用于“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抵押2013年第004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他项权证号：湘他项(2013)第003009951号。抵押面积60,686.52平方米。

湘阴富士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付款情况如下：2010年8月18日，湘阴富士向管委会缴纳土地出让金100万元；2010年9月30日，湘阴富士向管委会缴纳土地出让金100万元；2010年9月10日，湘阴富士向管委会缴纳土地出让金100万元；2011年2月1日，湘阴富士向管委会缴纳土地出让金200万元；2011年3月21

日，湘阴富士向管委会缴纳土地出让金270万元；2012年1月6日，湘阴富士电梯向管委会缴纳土地出让金100万元。

2012年9月25日，湘阴富士向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出让金22.7万元，2012年9月25日，湖南湘阴工业园区财税分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代湘阴富士向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出让金1999.3万元。湘阴富士即向湘阴县国土资源局付清了编号为2012-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2022万元的土地出让金。至此，湘阴富士共付款合计892.7万元，根据有限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合同书》的约定，湘阴富士尚欠土地出让金235.3万元，该笔欠款由公司出具欠条。

综合上述情况，湘阴富士已向湘阴县国土资源局付清了编号为2012-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2022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该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但该笔土地出让金中，湖南湘阴工业园区财税分局代湘阴富士电梯向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的1999.3万元没有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因此，公司可能存在被管委会追缴欠款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该土地的取得过程中，共签订了两份协议，而两份协议所约定的土地价格不一致。与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协议经过了备案，但实际则是按照与管委会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土地价格进行支付。

出现上述情形，是由于管委会为了招商引资而采取的应对措施，而公司也已向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缴清了编号为2012-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2022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该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只不过该笔土地出让金中，湖南湘阴工业园区财税分局代湘阴富士向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缴纳的1999.3万元没有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因此公司存在的风险仅限于可能被管委会追缴欠款。针对这种情况，管委会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了说明，说明公司已缴清土地出让金，与本部门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本部门也不会向公司追缴任何款项。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取得的该处土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存在权属纠纷，管委会也出具了不会向公司追缴任何款项的说明，因此，该土地取得过程中

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12月13日	有效期4年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12月13日	有效期4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1年11月28日	有效期3年
4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1年11月4日	有效期3年
5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湖南省气象局	2013年11月11日	有效期3年
6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湖南省气象局	2013年11月11日	有效期3年
7	湖南省社会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单位备案证	湖南省公安厅	2014年5月9日	有效期1年
8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国家工信部	2012年11月13日	有效期3年
9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1月9日	有效期3年

另外，2013年6月27日，湘阴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湘阴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地字第2013-20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私2013-30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0年12月7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就“湖南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富士电梯辅助产品生产线项目”出具了岳环评批[2009]68号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了环保要求；2012年7月21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富士电梯辅助产品生产线项目申请试生产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为3个月；2013年2月3日，公司委托湘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的废水、废气进行了检测；2013年9月22日，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项目出具了岳环评验[2013]17号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3年9月29日，湘阴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湘环{岳湘许}字第{130013}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的厂房建设通过了规划部门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生产线建设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日常监管的要求。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85.38%，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744,700.51	2,327,304.40	24,417,396.11	91.30%
机器设备	11,703,308.84	1,977,397.18	9,725,911.66	83.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40,684.54	813,740.06	926,944.48	53.25%
运输工具	744,167.96	216,571.53	527,596.43	70.90%
其他设备	1,303,537.69	841,282.71	462,254.98	35.46%
合计	42,236,399.54	6,176,295.88	36,060,103.66	85.38%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160人，人员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3	20.63%
	市场人员	26	16.25%
	技术人员	12	7.50%
	生产及辅助人员	89	55.62%
	合计	160	100.00%

年龄 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9岁以下	58	36.25%
	30-39岁	38	23.75%
	40-49岁	39	24.38%
	50岁及以上	25	15.62%
	合计	160	100.00%

受教育 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以上	5	3.13%
	本科	23	14.38%
	专科	54	33.75%
	其他	78	48.74%
	合计	160	100.00%

地域 分布	地域	人数(人)	比例(%)
	湖南省	160	100.00%
	其他地区	0	0.00%
	合计	1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炎香：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中相关介绍。

段和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5月-2002年4月任东莞飞鹏电梯厂（现更名东莞快意）技术工程师；2002年4月-2007年1月任上海席尔诺电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7年1月-2010年6月任富士通电梯（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2010年8月-2011年10月任湖南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1年11月-2013年1月任湖南奥莎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丁清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9月生，中共党员，1968年12月毕业于衡阳冶金工业学校。1969年1月-1982年10月任湖南省冶金厅汝城钨

矿专干、工段长兼党支部书记；1983年3月-1987年4月任衡阳有色冶金机械厂行政科科长、纪委书记；1987年5月-1989年9月任湖南电梯厂衡阳工程主管、部长；1993年3月-2013年3月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公司衡阳分公司工程部长、长沙服务中心经理、长沙分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海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7月-1994年5月任职于郴州市通用机械厂；1994年5月-2000年12月先后任东莞飞鹏电梯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技术部长、经营部长；2000年12月-2009年5月先后任深圳铃木电梯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工程部长、销售部副总经理；2009年5月-2010年5月任职于湖南中天云立电梯有限公司；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

马幸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6月毕业于邵阳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2009年6月获得湖南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2010年3月任广东台日电梯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0年3月-2012年4月任佛山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2012年4月至今任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葛建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6月-1997年2月任江苏友联电梯中央空调任技术员；1997年4月-2008年任中南（湖南）电梯经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年6月-2010年7月任长沙森菱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2013年2月任湖南富士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余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3月-2004年2月任职于杭州日立公司；2004年4月-2009年10月任职于湖南分公司（日立）工作；2009年12月-2012年6月任湖南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工程部售后部部长；2012年8月至今任湘阴富士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动。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元)	所占比例(%)
电梯(扶梯)	81,727,330.51	72.07	47,699,863.14	71.94
电梯安装(含维保)	17,867,442.00	15.76	6,994,008.00	10.55
立体车库	10,033,956.97	8.85		
其他产品	3,765,881.51	3.32	11,323,605.05	17.07
其他业务收入			291,111.11	0.44
合计	113,394,610.99	100.00	66,308,587.3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年度收入比例
1	云南信达	19,500,760.86	17.20%
2	武汉博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7,094.02	3.19%
3	浏阳石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0,170.99	2.99%
4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99,829.06	2.65%
5	云南华通建设总公司	2,889,230.77	2.55%
合 计		32,397,085.70	28.58%

公司 201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2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年度收入比例
1	沾益县银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34,188.03	5.03%
2	河南海煜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810,256.40	2.73%
3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6,324.79	2.69%
4	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1,627,350.43	2.45%

序号	2012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年度收入比例
5	惠州大亚湾湘兑实业有限公司	1,426,495.73	2.15%
	合 计	9,984,615.38	15.05%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梯整机产品及立体车库设备，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超市以及地铁、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内，一般设计使用寿命15年左右，短期内不存在重复消费。公司目前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代销，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单个项目合同收入金额取决于单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规模大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占主导地位，鉴于公司产品特点、销售模式、客户需求等特有属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较分散。

同时，对于用户来说，电梯属于固定资产且使用期限相对较长，更新周期较长，对于从事电梯整机销售的企业来说，在相对较长的时间段内，除少数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外，不存在对同一个终端客户持续大量销售的情形。另外，电梯市场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除极少数高端产品外，已不存在用户依赖单个电梯整机企业的情形。因此，在公司目前没有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具有持续性，导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槽钢、冷板、钢板、不锈钢板、角钢、门机、主机、层门装置、对重块、显示器、操纵盘等，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产品的原材料消耗占总成本的比例接近80%。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3年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云南信达	23,300,387.18	32.36%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3,304,132.45	4.59%
3	苏州中远电梯有限公司	3,004,358.67	4.17%
4	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19,700.77	3.64%
5	宁波奥力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351,720.54	3.27%
合 计		34,580,299.61	48.03%

公司2012年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1	云南信达	24,782,800.23	43.70%
2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2,820,555.50	4.97%
3	宁波奥力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297,532.49	4.05%
4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290,018.12	4.04%
5	苏州中远电梯有限公司	2,153,228.23	3.80%
合计		34,344,134.57	60.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均得到正常履行，且未发生重大纠纷。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或协议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合同为：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签订时间	报告期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方法
1	FJS1202-004	武汉博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25台	338.70	2012 0223	已验收23台	266.24	以单台设备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为收入确认时点
2	KM-20121221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37台	589.93	2012 1221	已验收22台	299.98	
3	FJS1112-123	河南海煜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12台	211.80	2011 1121	已验收12台	181.03	
4	未编号	昆明德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124台	1,609.70	2012 1125	已排产,尚未发货	0.00	
5	未编号	云南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27台	380.80	2012 0918	已验收10台	113.85	
6	FJS1211-120	项城市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10台	236.00	2012 0716	已发货10台,正在安装中	0.00	
7	未编号	云南华通建设总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24台	450.72	2013 0409	已验收18台	288.92	
8	未编号	万宁市公安局	垂直升降电梯17台	232.40	2013 0618	已排产,尚未发货	0.00	
9	未编号	凤庆赣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21台	326.80	2013 0710	已排产,尚未发货	0.00	
10	201307001	贵州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18台	319.60	2013 0719	已发货2台,16台生产中	0.00	
11	FJS1308-089	许昌新景苑置业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26台	512.40	2013 0801	已排产,尚未发货	0.00	
12	FJS1309-092	凯里经济开发区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19台	295.70	2013 0830	已验收10台	134.34	
13	ZMSDGC-001-0628-A001	云南中茂(集团)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18台	280.56	2013 0828	已验收2台	35.21	
14	FJS1309-097	万宁市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垂直升降电梯28台	735.10	2013 0928	已排产,尚未发货	0.00	
15	未编号	项城市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22台	506.22	2013 0901	已排产,尚未发货	0.00	
16	FJS1310-107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46台	617.70	2013 0929	已排产,尚未发货	0.00	
17	FJS1308-088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	垂直升降电梯12台	330.20	2013 0801	已排产,尚	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订 时间	报告期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确认收入 (万元)	收入 确认 方法
						未发货		
18	FJS1207-062	云南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12台	274.10	2012 0701	已验收8台	162.78	
19	HFJ-12062001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垂直升降电梯20台	377.60	2012 0717	已验收11台	178.63	
20	HFJ-12062002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垂直升降电梯20台	296.00	2012 0717	已验收11台	139.15	
21	HFJ-120515001	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21台	277.10	2012 0720	已验收16台	176.41	
22	未编号	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12台	288.00	2012 0720	已验收8台	162.74	
23	未编号	沾益县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垂直升降电梯28台	780.00	2012 0626	已验收14台	333.42	
24	未编号	云南信达	立体停车设备2302台	2,673.37	2013 0822	已验收500台	496.28	
25	未编号	云南信达	立体停车设备537台	623.62	2013 1024	已验收498台	494.30	

2、借款与担保

(1) 综合授信协议

2013年5月29日，公司子公司湘阴富士与星沙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融资2013年第0010号），由星沙银行向湘阴富士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期间自2013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29日。

2013年7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年授字第556号），由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的循环额度综合授信，授信期间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星沙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融资2013年第0057号），由星沙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期间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5月28日。

(2) 借款合同

2013年7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76DK130012”),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年利率为7.5%,期限为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10日。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星沙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星沙沪农商村行流动资金贷2013年第0055号),借款600万元,年利率为7.84%,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9日,公司子公司湘阴富士与星沙银行签订金额5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星沙沪农商村行流动资金贷2013年第0018号),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28日,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40%。

2013年12月9日,公司子公司湘阴富士与星沙银行签订金额400万元半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星沙沪农商村行流动资金贷2013年第0051号),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5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8.4%。

(3) 担保合同

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星沙银行签订“星沙沪农商村行流动资金贷2013年第0004号”《保证合同》,为湘阴富士在星沙银行的借款(“星沙沪农商村行流动资金贷2013年第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中达担保为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1200万元(“76DK13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兴澳机电、湘计自控、湘阴富士、富士工程分别与中达担保签订了“2013年中达保字第067-6号”、“2013年中达保字第067-7号”、“2013年中达保字第067-8号”、“2013年中达保字第067-9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以保证的方式向中达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最高额保证反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3年12月24日,湘阴富士与星沙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抵押2013年第0047号),湘阴富士以其所有的湘房权证字第AN0022351号、湘房权证字第AN0022352号、湘房权证字第AN0022353号、湘房权证字第AN0022354号房产为信达股份在星沙银行的融资(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融资2013年第0057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

高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2013年12月9日，湘阴富士与星沙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抵押2013年第0044号），湘阴富士以其所有的湘国用(2012)第23627918号土地为在星沙银行的融资（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融资2013年第001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0年1月2日，富士电梯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FUJI-100102）。该合同约定：（1）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名称为“FJ富士”、“富士”、“FJ”（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241436、1911472、3671009）的商标；（2）许可使用范围为电梯（升降机）、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3）许可使用的期限为2010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4）许可使用费用由基础商标使用费和后续使用费两部分组成，基础商标使用费标准为：乙方每年使用许可商标的电梯数量在200台以内的，甲方首年收取基础商标使用费人民币10万元，以后每年为人民币30万元。后续使用费标准为：

乙方每年使用许可商标的电梯数量（台）	后续使用费（元/台）
201-500	1200
501-800	800
801-1000	700
1001及以上	600

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五、商业模式

公司系立足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维保的综合服务商，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于一体，生产并销售各类垂直升降电梯（通常意义上的电梯）、自动扶梯和停车设备（立体车库），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超市以及地铁、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内。公司具备电梯制造许可证A级资质和电梯安装维修改造A级资质、机械式停车设备A级资质，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具备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和一流的现代化生产设备，致力于电梯

民族品牌振兴，信达电梯是湖南省内领先的本土品牌。公司坚持以湖南为中心，向周边扩张的发展思路，通过自身销售网络或代理商向客户销售产品，目前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中、西南、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北地区，以华中和西南地区为主，典型客户有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沾益县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扶梯、立体车库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立体车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小类。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电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拟订安全监察目录、有关安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测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准和电梯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归口管理组织，承担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传、解释、复审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8 对口的各项工作，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我国电梯行业自律组织，承担全行业生产经营、市场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沟通、协调行业内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并协助政府部门完成跨国和跨地区的行业交流和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梯行业相关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电梯行业相关法规包括：《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电梯维修规范》、《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和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2013年1月发布）、《GB26465-2011》（2012年4月1日正式实施）、《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2010）、《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机械行业标准》（JB/T 8910-1999）和《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机械行业标准》（JB/T 10475-2004）。

（3）产业政策

电梯行业归属于装备制造业，是《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中的重点行业之一；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

2006年6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年8号），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振兴目标。

2009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会议决定加快装备制造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装备制造业的产业竞争力。

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把“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作为重点领域之一，在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装备方面，

发展先进、高效、可靠的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装备。

2012年7月31日起，电梯行业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正式实施。新标准的正式实施将大大增强公众的乘梯安全，同时也将推动中国电梯标准化的发展进程。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作为现代生活的产物，电梯已经成为城市内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建筑设备，为居民提供快捷、轻松的通行便利。近些年，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和消费国，国家质检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中国在用电梯总数达到162.8万台，并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高速增长。每年新增的电梯数在30万台以上，占全球每年新增电梯总量的一半以上。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电梯行业正经历着一个高速发展期。

2012年全年我国共生产了52.9万台电梯，与2011年相比，增长了15.8%。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电梯保有量达到250万台左右，继续领跑全球。随着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逐步复苏，尤其是在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加速的背景下，特别是国家在今后几年对保障房市场的投入，将带动电梯的需求量进一步增长。因此，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还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仍有巨大潜力。

目前我国国产电梯在技术水平上与世界先进水平相差不多，差距主要集中在高速电梯产品、节能环保型电梯技术、既有建筑传统电梯节能改造技术、电梯智能化信息化控制技术等方面，技术差距一般在5—10年。目前在中国运行的6m/s以上的中高端电梯没有一部是国产的，速度越快对大功率元件和主机控制要求越高。4m/s以上和17层以上的电梯技术目前基本为国外厂家所掌握，只有很少的内资电梯厂家有能力涉及高端电梯产品。

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全球电梯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技术水平较高的国家主要是德国、美国、日本、瑞士等。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等逐渐成为全球电梯的主流品牌，占据了全球约75%的市场份额。

这些国家的电梯品牌在设计、制造及技术性能等方面均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电梯的原创技术基本为这些厂家开发，也占据行业的高端市场。

我国电梯产业首先起步于整机零部件的加工配套，具有较好的技术储备和加工制造能力。在长三角苏州地区形成了电梯行业的生产基地，汇聚了国内外的电梯企业20多家，占国内电梯生产能力的15%-20%。随着电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内配套企业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生产技术不断提高，部分零部件的技术和质量在国际上已处于领先水平，尤其在中低速电梯和提升高度10米以下的扶梯领域，配套零部件基本为国内企业生产。电梯零配件的国产化和市场化分工体系的完善为我国电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从产业政策来看，当前国家对电梯行业的指导思想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高科技和自主研发电梯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这将加快国内电梯行业的资产整合进程，“优胜劣汰”，促进具有自主创新优势、规模优势、制造工艺优势、市场网络优势、安装维保体系健全的国内电梯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持续发展

电梯作为机电一体化的特种设备，主要运用于房地产业、商业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虽然受 2008 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发展动力依然强劲，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非常巨大，未来几年内，政府将通过拉动内需的方式刺激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而在拉动内需的方案中，大型公共工程、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及公共设施等项目建设对电梯的需求将大幅增长；且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长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这种需求将持续增长，因此，从长期看，我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持续发展将带动电梯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

（3）庞大的国内市场需求

人均电梯拥有量是反映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人均电梯拥有量 1990

年只有2台/万人,发展到2008年已经达到8.6台/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尽管人均电梯拥有量增长迅速,我国目前的人均电梯拥有量仅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离发达国家的人均电梯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和人均电梯拥有量的持续提高,我国对电梯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电梯市场的整体规模也将不断扩大,行业前景乐观。

(4) 本土电梯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

我国电梯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历了20多年从无到有,从有到多,从多到精的发展历程后,我国本土电梯企业生产的中低速电梯产品已在技术上全面赶上了外资大型电梯企业;而对于电梯下游消费的主要行业普通住宅和基础设施来说,中低速电梯已能够满足其使用要求。

随着电梯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迅速提高和制造成本的不断降低,国产电梯越来越受到国际市场的欢迎。除高端电梯产品外,国内厂商和外资品牌在技术上已没有明显的差距。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企业起步较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电梯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力的逐步增强,电梯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部分高新技术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导入期、国内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研发投入。但由于起步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电梯原创技术的研发能力不足。

(2) 行业结构有待进一步整合

近年来,由于电梯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张,导致许多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大量涌入,造成了市场短时期内的无序竞争,制约了电梯行业的健康发展。电梯行业有待进一步整合。

5、进入本行业壁垒

(1) 特种设备资质限制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国家质监总

局专门设立了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机构，对电梯实行生产、使用、安装、维修的许可证制度。电梯作业被劳动部门列为特殊工种作业，所有从事与电梯有关的直接工作人员都必须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才能上岗。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必须先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

（2）综合技术实力

电梯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电梯整机产品领域所需的专业技术涵盖了多学科领域。整机制造商需要掌握的技术包括整机整合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安全技术等，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集成技术、安全性能等要求较高。同时，快速、高效的维修保养能力也是整机制造商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这需要掌握电梯故障分析处理等应用技术。进入并立足于电梯行业，尤其是整机制造领域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大批熟悉电梯制造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综合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

（3）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梯整机产品的制造需要投入大量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如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多工位冲床、激光切割机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还需要配置高性能计算机和高端专业设计开发软件。新进入电梯整机制造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因此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壁垒

近年来，电梯行业全球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中国电梯制造商参与世界竞争的步伐逐步加快，客户遍布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这就对生产商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覆盖面的要求非常高。健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一方面有利于大型优质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另一方面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并可以将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产品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并以诚实和信用成为客户的

长期合作伙伴。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壁垒也是潜在新进入者的主要障碍。

（5）规模效应与成本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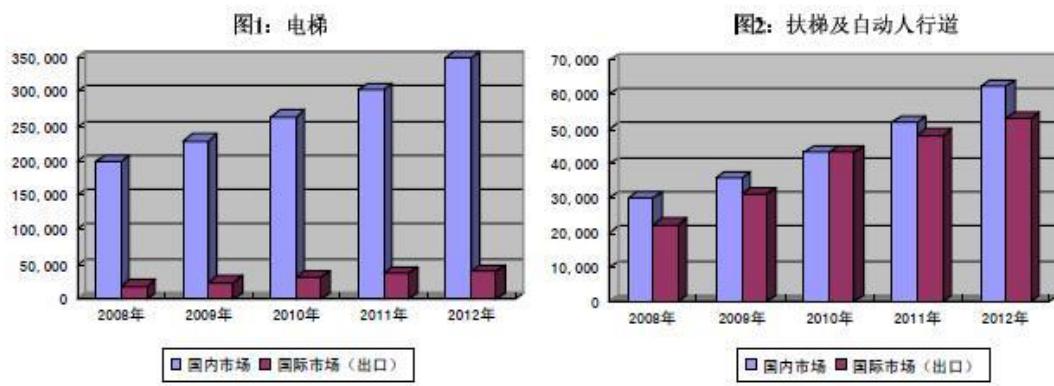
规模效应产品成本有直接的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越大，原材料采购的批量也就越大，企业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也能够降低各项期间费用和其他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同时，企业必须不断改善管理效率，实现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并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因此，规模效应与成本控制能力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电梯行业起步于改革开放，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由最初年产几百台的小行业成长为一个庞大的电梯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民物质生活的不断富足、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我国电梯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电梯产量占世界市场的一半。国家质检总局在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目前中国电梯产量、电梯保有量、年增长量均为世界第一。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年底，我国电梯保有量达到 250 万台左右，继续领跑全球。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我国电梯需求量及电梯产量对比情况如图3.6.1所下：

图3.6.1 2008-2012年我国电梯、扶梯国内及出口市场预测需求量图



（单位：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1、新增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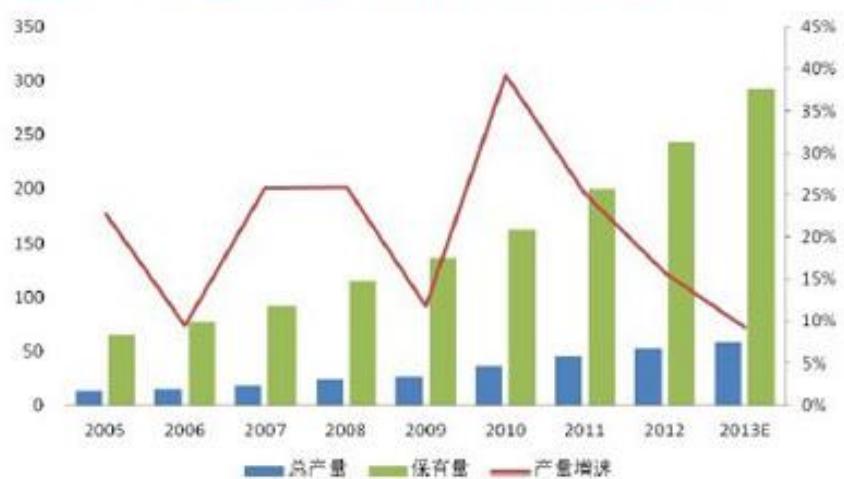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我国电梯的新增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从图 3.6.2 看，未来的需求主要来源于：1、房地产及保障房建设；2、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公共设施建设；3、更新需求和旧楼加装电梯；4、出口的增长等。

图 3.6.2



根据测算，2013 年我国电梯的总产量约为 57.97 万台，同比增速约为 9.58%，保有量约为 292.24 万台。我国 2005-2013 年电梯产量及保有量预测数据如图 3.6.3 所示：

图 3.6.3 我国 2005-2013 年电梯产量及保有量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 (<http://www.china-consulting.cn/>) 研究部汇总

2、维保市场

电梯安全不仅与产品质量有关，且与安装和维保也有很大关联，世界上 1/3 的电梯和自动扶梯已经服务了超 20 年，而近 10 年来电梯扶梯技术突飞猛进发展，一些以往无法实现的新功能近期终于得以实现，现代的改造技术可以快速实现产品的更新升级。全球电梯更新改造市场超 2/3 集中在欧美地区，每年增速保持 10% 左右，在电梯保有量增长而新增需求增速放缓的大趋势下，未来维修和改造需求有望成为电梯市场重要组成部分。

相对于整梯业务更多依赖地产等新增需求，维保业务是基于存量市场，毛利高、市场空间巨大。

据电梯协会统计数据(见图 3.6.4)，2012 年我国电梯保有量约 243.6 万台，到 2015 年有望达 420 万台，2006 年前维保费用约在 8000 元/台/年左右，2006 年后由于大量的非厂家维保单位的冲击，下降至 4000 元/台/年左右。假设当前按照 4000 元/台/年的维保费，那 2012 维保市场就有 97.4 亿元/年，如果到 2015 年市场规范化，又恢复至 8000 元/台/年的维保费，那 2015 年电梯维保市场就有 336 亿每年，维保市场巨大。电梯的使用寿命一般是 15-20 年，据业内专家估计，国内保有量电梯的使用年限超 15 年的电梯约占 10%，使用年限超 10 年的电梯占约 20%。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应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但没有强制的报废规定，在电梯保有量增长而新增需求增速放缓的大趋势下，维修改造的需求有望成为电梯市场重要组成部分。

图3.6.4： 2005-2015年我国电梯市场保有量及维保费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数据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电梯是安全性要求极高的产品，国家对电梯生产、销售和维修等实行许可制度，制订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安全标准，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趋严会增加制造商的成本。另一方面，影响电梯市场需求的重要驱动力——房地产，受国家宏观规划和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变化都影响整个电梯市场的需求。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已成为全球发展最迅速、最具有活力的电梯设备生产国及消费国，全球各大知名品牌均在国内建立了独资、合资公司，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国内外众多厂商参与竞争。在普通单体市场，由于基础性技术、机械强度及功能要求不是很高，参与竞争的厂商较多，中低端市场面临外资品牌和国产品牌的双重压力。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我国电梯行业竞争格局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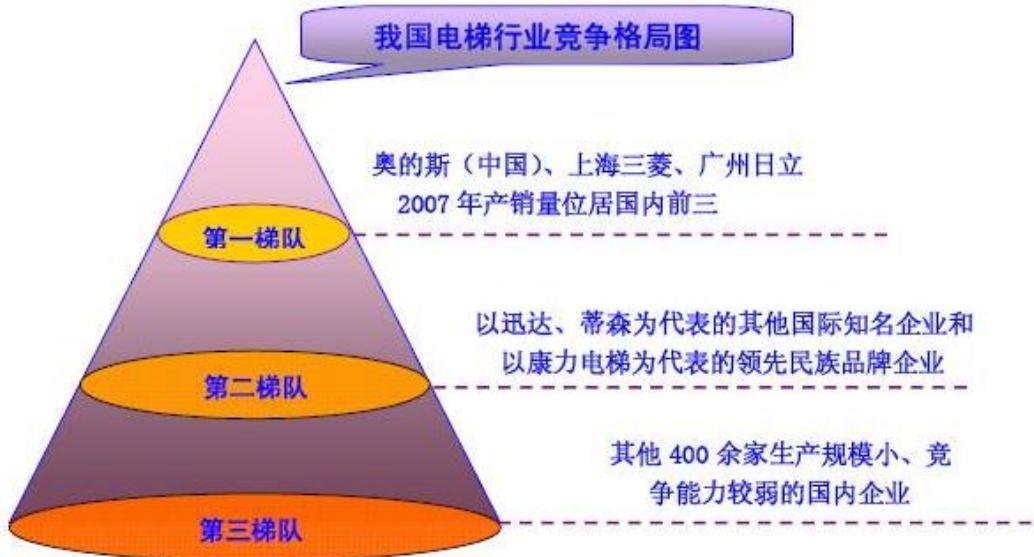
作为我国最早引进外资的行业之一，在改革开放初期，外资品牌电梯厂商利用其自身的技术、品牌优势以及在我国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等待遇，迅速垄断了我国电梯整机制造市场。我国内资电梯企业经历了从事电梯零配件的加工制造，到为国际著名品牌代工，再到生产自主品牌的发展过程。面对我国电梯产品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外资品牌电梯厂商不断加大对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大产品生产能力，以巩固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我国内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自身的技术、资本积累，开始与外资品牌企业展开竞争，凭借产品性价比等优势，逐步从创立时期的市场占有率为零发展到目前占据国内1/4以上的市场份额，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地位。目前我国电梯行业呈现出外资品牌为主导，自主品牌强劲发展的竞争格局。

（2）外资品牌和民族品牌的竞争格局

在垂直电梯市场中，已形成了如图3.6.5所示的竞争格局，奥的斯、三菱、日立、通力、迅达、蒂森克虏伯几家品牌电梯公司基本处于第一梯队；东芝、富

士达等外资品牌公司和康力电梯等少数民族品牌企业基本处于第二梯队。本公司的部分垂直电梯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准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自动扶梯和人行道市场中，康力电梯、奥的斯、迅达、康力、沈阳博林特、申龙等公司扶梯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图3.6.5



总体来看，电梯行业竞争处于差异化格局中。区域市场中，外资品牌企业在发达地区一线城市中具有较明显品牌优势；民族品牌企业采取“地域差异”的战略，在同外资品牌在一线城市竞争的同时，积极布局二、三线城市及中西部地区。产品结构中，外资品牌在中、高速电梯市场中具有相对优势；领先民族品牌在中、低速电梯和扶梯领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其他小型内资企业在小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3）外资品牌和民族品牌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2007 年外资品牌占据了中国电梯市场约80%的份额，民族品牌约占20%的份额。中国电梯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显示，2008 年内资企业的市场份额和出口数量均达到了1/4 左右。内资品牌电梯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表明内资品牌的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在外资品牌中，奥的斯、三菱、日立三大品牌约占市场总份额的50%；民族品牌呈现一定的集中度，江南嘉捷、康力电梯等十大民族品牌电梯企业占据了内资企业市场份额的50%。国内市场相对需求不大的高端电梯产品均被外资品牌垄断，基本依赖进

口。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内领先的本地品牌电梯制造商，主要客户群体为以长沙市为中心的省内二、三线城市和其他区域的客户，主要的竞争对手为省内的其他内资/合资电梯品牌。

整个湖南市场 2010 年的新增电梯台数约为 10,000 至 12,000 台左右。一线品牌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销售份额，共销售了 9,000 台左右，占比为 90%；除本公司外，湖南省内的电梯制造商还包括长沙辽富电梯有限公司（“长沙辽富”）、湖南中天云立有限公司（“中天云立”）、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湖南海诺”）和益阳西思特电梯有限公司（“益阳西思特”）等。以上五家生产商 2010 年的累计销售量约 1000 台，其中公司累计销售约 300 台；如果按照销售量统计，公司占据着湖南市场约 30%的份额。

在本地的竞争对手中，就品牌而言，湖南海诺采用的是德国“海诺”品牌，而益阳西思特则通过引进吸收德国 CENET 公司技术，创造“西思特”系列电梯产品。中天云立使用的是自主品牌，长沙辽富则是辽宁富士电梯在长沙的生产基地。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机械加工经验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实现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公司在执行严格的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执行国外领先产品标准，接受客户的现场监督检测，以满足高端应用领域客户的要求。

公司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借助于子公司湘阴富士所拥有的机械加工设备以及其丰富的机械加工经验，能确保公司电梯产品的整体质量。迄今为止，本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在国内同行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为公司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成本优势

公司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人力成本和厂区地理位置上。作为目标市场集中

在湖南二三线城市的电梯制造企业，其终端客户大多为价格承受能力相对有限的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较高。信达电梯作为本地的生产商，借助于人力成本上的优势可以使得产品拥有较高的性价比。

（3）销售和采购模式成熟、内部管理机制健全

在销售方面，通过不断与大客户合作，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个性化需求，借助大客户力量拉动产品销售量不断上升。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严格控制供应商的质量和水平，减少不必要的采购成本，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多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成熟的供销管理机制为公司树立企业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成员都具有十几年的行业经验，对产品、市场非常熟悉；且管理团队比较稳定，进取心强，对公司的定位、发展战略和目标有清晰的认识，这是企业快速成长的重要保证。

4、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总体生产规模偏小，生产效率和模式有待提高

虽然在湖南本地品牌中，公司已处于较领先地位，与一线外资/合资知名品牌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偏小。虽然能够持续获得电梯订单，但是受到厂区规模和机器设备数量的限制，加之暂时没有形成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生产模式还是处于简单机械加工，订单的完成和出货的速度与大厂相比，还拥一定的差距。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在快速成长期，对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新产品研究开发、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资较大，新型的机械加工设备以及未来的中高速电梯生产线、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仅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公司正在谋求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3）与国际著名企业相比，技术水平尚有差距

公司与国际著名企业相比，技术水平尚有差距。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

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力开发如立体停车库、汽车维修升降机等个性化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监事换届选举。

2013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2013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3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

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三会都是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均齐备，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况时，相关股东、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了表决。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决议均得到了实际有效的执行。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的股东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富世纪”）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其在参与公司治理建设方面主要体现如下：

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建设。协助组织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督促股东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实收资本按期到位；财富世纪增资公司，支持公司发展；推进落实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制度。派出董事，协助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主导公司层面目标和绩效考核，协助拟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书。督促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其结果如下：

当前，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构建起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当前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权利的行使。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最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良除投资本公司之外，还曾投资长沙成诚软件有限公司。长沙成诚软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景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久胜，，注册号为 430193000004306，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的应用开发、设计、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股东为陈美良、刘久胜、李祥龙、李正象、杨光泉五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0%、26%、18%、6%。

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计自控存在重叠，但从业务性质、客户范围、市场差别、可替代性等角度来分析，长沙成诚软件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都有明显的区别，实际未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长沙成诚软件有限公司的现有 5 名股东同意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与信达电梯无关方，转让程序已进入工商变更阶段。

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美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良出具了《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的声明》。

（二）公司为防止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 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一）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美良	董事长	977	18.44%
刘久胜	董事、总经理	320	6.04%
李正象	董事、副总经理	288	5.43%
庄竟美	董事	400	7.55%
施晶	董事		
张晨亮	董事		
王飙	董事		
崔莉萍	董事		
李炎香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罗俊	监事会主席	50	0.94%
罗宏辉	监事	150	2.83%
汤蒙江	职工代表监事		
席雄志	常务副总经理		
江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梅	副总经理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达生	副总经理		
杨小川	董事会秘书	67	1.26%

注：刘久胜系陈美良的妹夫，江涛与罗俊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管理层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管理层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刘久胜系陈美良的妹夫，江涛与罗俊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公司管理层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陈美良	董事长	云南信达	董事	参股公司
			贵州信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湘计自控	董事长、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湘阴富士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兴澳机电	董事、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	施晶	董事	常德沙德源林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3	庄竟美	董事	北京建峰集团湖南分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西安乐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湖南正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4	刘久胜	董事、总经理	兴澳机电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湘计自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湘阴富士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贵州信达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李正象	董事、副总经理	兴澳机电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湘计自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贵州信达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信达	董事、总经理	参股公司
6	王飚	董事	海捷投资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崔莉萍	董事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
8	张晨亮	董事	北京财富世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
9	罗俊	监事会主席	湘计自控	常务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0	张达生	副总经理	湘计自控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11	杨小川	董事会秘书	云南信达	监事	参股公司
			贵州信达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九、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1年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陈美良、李祥龙、刘久胜、李正象、庄竟美、甘云亮、罗俊。监事会成员为：刘伟、罗宏辉、陈梅（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陈美良任公司董事长，刘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还通过了聘任陈美良为公司总经理、李正象、刘久胜为副总经理，江涛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罗俊为技术总监，庄竟美、甘云亮为总经理助理，杨小川为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2011年3月25日，富士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董事会议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层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解除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的董事会聘任。

2011年4月8日，公司董事罗俊辞去董事职务。

2011年4月22日，富士股份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飚、崔丽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改选张晨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7月19日，富士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议，聘任张达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2月16日，公司监事刘伟辞去监事职务。

201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议，聘任甘云亮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4月24日，富士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增选罗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7月21日，甘云亮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

2012年9月22日，富士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聘任庄竟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甘云亮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梅辞去监事职务。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蒙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罗俊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议，陈美良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刘久胜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席雄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江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董事会，庄竟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江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祥龙辞去董事职务。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炎香、施晶为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 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湘阴富士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星沙沪农商村行流动资金贷2013年第0018号借款合同，由湘阴富士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资金贷2013年保字第0004号，向上述银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28日止。

2、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5万元。2014年1月份，公司已将该笔理财产品进行清理。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二)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有限责任
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有限责任
湖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有限责任
贵州信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51.00%	5,000.00	有限责任

(1) 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湘计自控)

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00348 (1-1) s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区麓泉路与麓松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 14CYY-212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美良；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网络安全产品、计算机机房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服务；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文具用品、衡器产品、家具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陈美良、李祥龙、刘久胜、李正象、杨光泉五位股东购买湘计自控全部股权，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4,511,280.00 元。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目前，公司持有湘计自控 100.00% 股权。

（2）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兴澳机电）

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4000003532 (1-1) s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顺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陈美良；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精密五金模具设计、制造；精密数控钣金件、五金冲压件的制造；精密机械结构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公司向陈美良、李祥龙、刘久胜、李正象、杨光泉五位股东购买兴澳机电全部股权，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兴澳机电 100.00% 股权。

（3）湖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湘阴富士）

2010年8月，公司决定购买土地自建生产线，分别与湘阴工业园管委会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谈购买土地事宜。此后，湘阴工业园管委会同意公司按照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购买土地，但公司的部分股东以公司应在长沙发展为由坚持公司应在长沙购买土地，不同意在湘阴县购买土地。鉴于这种情况，为

了购买湘阴县的土地，公司的股东陈美良、李正象注册成立了湘阴富士，用于购买位于湘阴县的该块土地。

湘阴富士成立于2010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湘阴县工业园，股东为陈美良、李正象，持股比例分别为60%、40%，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精密钣金件、五金冲压件的制造、销售。

2011年1月，公司仍然未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土地购买事宜达成一致，为了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生产，公司的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湘阴富士的股权以获得在湘阴县的土地使用权。但由于当时湘阴富士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美良一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第九条内容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公司为了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出较大的资产规模，期望将上述交易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故在2011年1月将湘阴富士的股权转给非关联第三方，再由公司从该非关联第三方处收购湘阴富士的全部股权，后续合并财务报表中湘阴富士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于是，在2011年1月19日，湘阴富士股东陈美良与陈伟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湘阴富士60%股权转让给陈伟刚，同日，湘阴富士另一名股东李正象与陈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湘阴富士40%股权转让给陈刚。

2011年2月26日，公司又分别与陈伟刚、陈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湘阴富士的所有股份。此次收购经过和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了《湘阴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公评司3字[2011]第1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湘阴富士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52.5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552.56万元，主要系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增值)，综合考虑湘阴富士的投资收益、资金时间成本及湘阴富士在招商引资程序中的优惠条件，并经双方协商，初步确定转让价格为1,539.4125万元(按评估净资产价值2,052.56万元*75.00%)，并最终以湘阴富士的土地实际成交面积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最后，因上述土地最终土地证所确认的面积为93279.59平方米(原评估报告以109333.38平方米进行评估)，公司实际支付股权收购款为13,679,454.00元。

申报会计师及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故上述事项对本说明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均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湘阴富士现持有湘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624000009097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湘阴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陈美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精密钣金件、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及销售。

（4）贵州信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贵州信达）

贵州信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平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421000108573（1-1）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夏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久胜；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立体停车库销售。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与两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贵州信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首期到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已缴纳首期投资款 510.00 万元，占股比例 51.00%。

2、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1）云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云南信达）

云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南信达”）系公司与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昆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同）2011年8月2日共同投资设立，现持有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181000005242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安宁市太平社区桥钢厂内，法定代表人为李光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发起人为云南昆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富士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梯、智能化立体停车设备及有关零配件以及安装、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机械、电气、电控、电子设备的产品制造、销售；代理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改造；非标设备及提升机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信达的董事会设成员五名，发起人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三人为董事会成员，发起人信达电梯提名二人为董事会成员，所有董事会成员均经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云南信达的高管成员目前为五名，包括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总经理由股东信达电梯提名，并经云南信达董事会同意聘任；另外两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都由股东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云南信达董事会同意聘任。

报告期内，云南信达设置财务部，配备四位专业财务人员，具体人员设置：财务总监1人，由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会计2人，由云南信达自主招聘；出纳1人，由云南信达自主招聘。云南信达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云南信达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按照云南信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分别拥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公司在云南信达的股东会、董事会中均不占有过半数表决权。

（2）云南信达电梯车库制造有限公司（车库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云南及周边市场，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拟共同出资组建云南信达电梯车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库公司”）。2014年4月29日，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云南信达电梯车库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5月5日，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云南信达电梯车库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云南信达电梯车库制造有限公司。此后，双方签订了《出资人协议》，对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约定。

云南信达电梯车库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成立，现持有楚雄州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2331000005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土官镇土官村委会（土官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冯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发起人为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信达电梯，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经营范围为：电梯、智能化立体停车设备及有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机械、电器、电控设备的产品制造、销售、安装、改造；非标准设备及提升机制造；代理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库公司的董事会设成员五名，发起人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三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发起人信达电梯提名二人为董事会成员，所有董事会成员均经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车库公司的高管成员目前为三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中，总经理由股东信达电梯提名，并经车库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都由股东云南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车库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车库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按照车库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别拥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公司在车库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中均不占有过半数表决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未经过股东会审议，存在决策程序不合理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2013年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 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及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CHW证审字【2014】007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兴澳机电、湘计自控、湘阴富士和贵州信达四个子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
1	兴澳机电	长沙经济开发区	500.00	100.00	100.00
2	湘计自控	长沙高新区	800.00	100.00	100.00
3	湘阴富士	湘阴县工业园区	500.00	100.00	100.00
4	贵州信达	安顺市平坝县夏云工业园	5,000.00	51.00	51.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1,446.61	11,013,54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45,758,556.86	42,707,529.14
预付款项	14,979,295.06	6,001,55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07,645.99	7,888,419.19
存货	54,364,112.29	41,814,63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0,733.25	1,091,302.37
流动资产合计	134,971,790.06	110,516,993.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31,649.66	10,369,204.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60,103.66	24,292,771.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327,048.94	11,566,94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534.30	148,11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885.14	135,11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97,221.70	46,512,148.71
资产总计	193,569,011.76	157,029,141.93

(2) 合并负债与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19,111.40	3,633,049.30
应付账款	48,919,354.97	44,296,701.73
预收款项	32,348,416.97	24,345,520.90
应付职工薪酬	1,859,760.35	1,114,307.11
应交税费	1,032,592.84	1,125,864.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3,419.88	5,541,2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762,656.41	103,656,70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16,139.00	777,472.2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98,680.27	364,45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819.27	1,141,926.58
负债合计	120,677,475.68	104,798,62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50,000.00	2,750,000.0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69,443.65	123,237.73
未分配利润	9,030,591.75	-642,725.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50,035.40	52,230,512.09
少数股东权益	4,941,50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91,536.08	52,230,51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569,011.76	157,029,141.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394,610.99	66,308,587.30
减：营业成本	82,466,782.25	48,895,70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644.92	397,520.71
销售费用	3,404,386.82	2,554,104.46
管理费用	12,605,277.68	11,074,140.77
财务费用	1,965,347.36	1,506,239.91
资产减值损失	1,112,876.09	628,10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445.34	525,58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35,741.21	1,778,364.59
加：营业外收入	1,514,993.00	2,628.00
减：营业外支出	12,632.44	88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138,101.77	1,780,111.72
减：所得税费用	2,177,077.78	491,86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1,023.99	1,288,2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9,523.31	1,288,244.75
少数股东损益	41,500.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61,023.99	1,288,2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9,523.31	1,288,24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00.68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50,000.00		123,237.73	-642,725.64		52,230,51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50,000.00		123,237.73	-642,725.64		52,230,51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800,000.00		1,246,205.92	9,673,317.39	4,941,500.68	20,661,023.99
(一)净利润					10,919,523.31	41,500.68	10,961,023.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19,523.31	41,500.68	10,961,023.99

项目	2013 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8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1,800,000.00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46,205.92	-1,246,20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6,205.92	-1,246,205.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4,550,000.00		1,369,443.65	9,030,591.75		4,941,500.68
							72,891,536.08

(2)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807,732.66			43,192,26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807,732.66			43,192,26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2,750,000.00		123,237.73	1,165,007.02			9,038,244.75		
(一)净利润					1,288,244.75			1,288,244.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8,244.75			1,288,244.75		

项目	2012 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750,000.00						7,7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2,750,000.00						7,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3,237.73	-123,23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237.73	-123,237.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50,000.00		123,237.73	-642,725.64			52,230,512.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 123, 692. 32	72, 944, 789. 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08, 215. 76	308, 689. 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 731, 908. 08	73, 253, 479. 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 613, 557. 96	41, 634, 776.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728, 272. 94	7, 065, 262. 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50, 164. 08	3, 362, 158. 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01, 349. 37	11, 138, 547.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 193, 344. 35	63, 200, 744. 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38, 563. 73	10, 052, 735. 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 119, 814. 43	22, 748, 219. 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19, 814. 43	22, 748, 219. 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19, 814. 43	-22, 747, 319.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 700, 000. 00	7, 75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000. 00	22, 6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 700, 000. 00	30, 35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 600, 000. 00	11,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018, 913. 44	1, 140, 670. 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618, 913. 44	12, 140, 670. 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081, 086. 56	18, 209, 329. 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500, 164. 14	5, 514, 745. 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305, 499. 35	1, 790, 754. 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805, 335. 21	7, 305, 499. 35

(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0,032.60	9,487,80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9,236,918.80	29,362,376.71
预付款项	8,275,571.51	5,644,89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914,794.68	36,541,249.77
存货	42,476,385.81	34,032,79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0,471.01	1,073,186.73
流动资产合计	123,934,174.41	116,142,316.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50,034.03	31,998,868.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5,535.50	620,461.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36.40	50,07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14.23	115,20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35,220.16	32,784,604.93
资产总计	166,269,394.57	148,926,921.14

(2) 母公司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5,588.50	3,633,049.30
应付账款	27,826,051.73	36,387,359.95
预收款项	29,431,636.72	21,753,675.90
应付职工薪酬	1,452,076.91	800,852.83
应交税费	188,372.85	112,546.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49,104.82	3,043,80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42,831.53	87,731,29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16,139.00	777,472.2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98,680.27	364,45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819.27	1,141,926.58
负债合计	92,857,650.80	88,873,216.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17,172.81	9,417,172.8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06,943.65	123,237.73
未分配利润	7,787,627.31	513,293.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11,743.77	60,053,704.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11,743.77	60,053,70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69,394.57	148,926,921.14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886,816.34	47,990,974.25
减：营业成本	52,395,897.20	36,253,818.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282.95	116,385.90
销售费用	2,370,034.10	1,434,529.86
管理费用	6,181,104.94	6,860,406.02
财务费用	1,730,052.52	1,495,961.91
资产减值损失	596,080.03	505,20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445.34	525,58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7,809.94	1,850,255.82
加：营业外收入	200,407.00	77,045.15
减：营业外支出	26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127,952.94	1,927,300.97
减：所得税费用	1,569,913.48	323,64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8,039.46	1,603,660.8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58,039.46	1,603,660.81

(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417,172.81		123,237.73	513,293.77		60,053,704.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417,172.81		123,237.73	513,293.77		60,053,70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800,000.00		1,283,705.92	7,274,333.54		13,358,039.46
(一)净利润					8,558,039.46		8,558,039.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58,039.46		8,558,039.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800,000.00					4,8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1,800,000.00					4,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83,705.92	-1,283,70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3,705.92	-1,283,705.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11,217,172.81		1,406,943.65	7,787,627.31		73,411,743.77

②2012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6,667,172.81			-967,129.31		50,700,04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6,667,172.81			-967,129.31		50,700,04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2,750,000.00		123,237.73	1,480,423.08		9,353,660.81
(一)净利润					1,603,660.81		1,603,660.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3,660.81		1,603,660.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750,000.00					7,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2,750,000.00					7,75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3,237.73	-123,23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237.73	-123,237.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417,172.81		123,237.73	513,293.77		60,053,704.31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29,602.15	57,116,49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3,044.23	341,95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02,646.38	57,458,45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56,987.67	40,561,18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3,725.00	1,762,76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694.59	2,368,68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5,454.57	23,582,7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56,861.83	68,275,4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784.55	-10,816,97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532.78	407,35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88,7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252.78	407,35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252.78	-407,35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7,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0,000.00	27,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7,846.77	1,140,67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67,846.77	11,140,67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46.77	16,609,32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315.00	5,384,99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9,759.10	394,76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444.10	5,779,759.10

二、 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区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采用与其他应收款项相同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回收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

	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六个月(含六个月)	0.00%	0.00%
六月至一年(含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00%	10.0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0.00%	3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60.00%	6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80.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的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A.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 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 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预计的净残值率和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	5.00%
机械设备	5 年-10 年	—	10.00%-20.00%
运输设备	5 年	—	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年-5 年	—	20.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一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使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采用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 ②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113,394,610.99	66,308,587.30
净利润(元)	10,961,023.99	1,288,244.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19,523.31	1,288,24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元)	9,617,766.83	1,286,759.69
毛利率(%)	27.27	2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88
存货周转率(次)	1.71	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8,563.73	10,052,73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03	0.20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93,569,011.76	157,029,141.9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2,891,536.08	52,230,51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7,950,035.40	52,230,512.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5	59.68
流动比率	1.13	1.07
速动比率	0.67	0.66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3年	2012年
1	毛利率	27.27%	26.26%
2	销售净利率	9.67%	1.94%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2.70%

序号	指标项目	2013年	2012年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1%	2.70%
5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1	0.03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19	0.03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分别为 1,286,759.69 元和 9,617,766.83 元，2013 年较上年增加 8,331,007.14 元，增长 647.44%。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发华中与西南地区的市场以及开发立体车库项目，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1.01%，毛利率略有增长，规模销售带来的毛利增长 13,514,942.01 元；（2）公司前期投入的长期资产带来的收益开始体现，促使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有大幅增长，规模效益显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6.97%，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15,134,485.14 元和 17,975,011.86 元，增长 2,840,526.72 元，增长率仅为 18.77%，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4% 和 9.67%，增长 7.73%，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1.01%；（2）2013 年较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6.97%；（3）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85.06 元和 1,301,756.48 元，2013 年较上年增长 1,300,271.42 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5%	59.68%
2	流动比率	1.13	1.07
3	速动比率	0.67	0.6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公司负责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15,878,845.84 元，增幅 15.15%，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0 元，应付票据增加 1,986,062.1 元，应付账款增加 4,622,653.24 元，预收账款增加 8,002,896.07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增加。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9.68% 和 55.85%，

长期偿债能力一般，但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在不断提高。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和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66和0.67，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主要原因系：（1）电梯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部分大型项目要求整体验收，导致期末待安装验收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电梯和立体车库均属于特种设备，验收合格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货款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导致预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随之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四）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项目	2013年	2012年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9	1.88
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1	1.65

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8和2.39，2013年较上年增长27.13%，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但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在项目完工验收后，还存在一段时间的回款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1.01%，应收账款原值较上年增长仅为8.64%，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公司2012年和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5和1.71，2013年较上年增长3.64%，存货周转速度较低，但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电梯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部分大型项目要求整体验收，导致期末待安装验收的存货（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13年	2012年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563.73	10,052,735.2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814.43	-22,747,319.6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1,086.56	18,209,329.5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164.14	5,514,745.13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从2012年的5,514,745.13元下降到2013年的-1,500,164.14元，呈下降趋势，但各指标的变动状况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

公司2012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2,735.23元和1,538,563.73元，下降84.70%。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55,178,902.38元，增幅达75.64%，公司为按期完成订单任务，2013年支付的采购货款及工程安装款大幅增加，其中2012年度、2013年度原材料采购款分别为27,118,622.32元、70,948,023.73元，电梯整体采购款分别为9,625,600.00元、16,170,658.00元，安装工程款分别为4,890,553.80元、12,494,876.23元。进而致使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57,978,781.84元，增幅高达139.26%，增幅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2)公司因2013年成立贵州信达子公司及扩大生产规模，公司人员规模明显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2,663,010.24元，增幅达37.69%；(3)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较上期增加2,788,005.69元，增幅达82.92%。

2、投资活动

公司2012年和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747,319.60元和-14,119,814.43元，呈下降趋势，降幅37.93%，主要系公司在湖南省湘阴工业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

公司2012年和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209,329.50元和11,081,086.56元，下降39.15%，主要原因系股东直接投资比上年减少，

偿还借款和利息较上年增加。

公司目前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回收应收账款和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积极筹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较好，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公司新开拓的立体停车设备市场前景看好。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电梯的销售与安装：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协议后，产品经安装验收合格，公司取得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

（2）立体车库销售与安装：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协议后，产品经安装验收合格，公司取得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3,394,610.99	66,017,476.19
其他业务收入		291,111.11
营业收入	113,394,610.99	66,308,587.30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梯整机产品和立体车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的生产企业，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梯的销售和安装、以及立体车库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的收入。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梯	81,727,330.51	72.07%	47,699,863.14	71.9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梯安装	17,867,442.00	15.76%	6,994,008.00	10.55%
立体车库	10,033,956.97	8.85%		
其他产品	3,765,881.51	3.32%	11,323,605.05	17.07%
其他业务收入			291,111.11	0.44%
合计	113,394,610.99	100.00%	66,308,587.30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电气控制柜、皮带秤、综合布线和软件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47,086,023.69 元，增幅为 71.01%，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梯销售和安装收入增加及推出立体车库项目。

报告期内，电梯的销售及安装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82.49% 和 87.83%。随着公司人力资源的积累、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客户资源的建立，公司不断在华中地区成功开发新市场，以及大量前期订单在 2013 年实现收入，促使公司 2013 年的电梯销售及安装收入较上年增长 44,900,901.37 元，增长率为 82.09%。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23,605.05 元和 3,765,881.51 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17.07% 和 3.32%。公司销售其他产品的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战略，专注于电梯和立体车库的生产销售及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开发新产品立体车库，主要由贵州子公司生产，当年销售金额为 10,033,956.97 元，占当年收入的 8.85%。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北地区	2,578,735.06	2.27%	1,296,581.21	1.96%
华东地区	2,628,307.64	2.32%	3,255,367.50	4.91%
华中地区	58,056,494.55	51.20%	34,309,645.57	51.74%
华南地区	2,733,535.33	2.41%	7,984,377.78	12.04%
西南地区	47,152,495.69	41.58%	16,645,709.35	25.1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西北地区	245,042.72	0.22%	2,816,905.89	4.25%
合计	113,394,610.99	100.00%	66,308,587.30	100.00%

报告期内，华中地区、西南地区是公司重点发展业务的区域，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营收来源。2012 年至 2013 年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合计实现营收分别为 50,955,354.92 元和 105,208,990.24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84% 和 92.7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总部在湖南，属华中地区，关联方云南信达及子公司贵州信达分别在云南和贵州，隶属西南地区，公司以此为触角，深度开发华中地区和西南地区，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地域竞争优势突出。

4、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元)	30,927,828.74	17,121,775.62
综合毛利(元)	30,927,828.74	17,412,886.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7%	25.82%
综合毛利率	27.27%	26.2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略有增长，导致公司毛利同比大幅增长。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2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电梯	47,699,863.14	34,764,208.29	27.12%
电梯安装	6,994,008.00	5,346,675.58	23.55%
立体车库			
其他产品	11,323,605.05	8,784,816.70	22.42%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291,111.11		100.00%
合计	66,308,587.30	48,895,700.57	26.26%

2013 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电梯	81,727,330.51	58,272,747.82	28.70%
电梯安装	17,867,442.00	12,910,150.64	27.74%
其他产品	3,765,881.51	2,558,222.06	32.07%
立体车库	10,033,956.97	8,725,661.73	13.0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3,394,610.99	82,466,782.25	27.27%

与 2012 年相比，公司 2013 年电梯销售和电梯安装的毛利率略有提高，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提高 9.65%，主要原因系：公司因主动放弃该部分毛利率偏低的产品，同时，立体车库为公司 2013 年新增业务，处于业务开发初期，毛利率较公司其他产品偏低。

(二)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比率
销售费用	3,404,386.82	2,554,104.46	33.29%
管理费用	12,605,277.68	11,074,140.77	13.83%
财务费用	1,965,347.36	1,506,239.91	30.48%
期间费用合计	17,975,011.86	15,134,485.14	18.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0%	3.85%	-22.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12%	16.70%	-33.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3%	2.27%	-23.7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5%	22.82%	-30.5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 15,134,485.14 元和 17,975,011.86 元，2013 年较上年增长 2,840,526.72 元，增长率为 18.77%；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82% 和 15.85%，2013 年较上年下降 6.97%，下降率为 30.5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数量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方面的支出，但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比例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招标费、车辆使用费等；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850,282.36 元，增长率为 33.29%，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经营渠道的扩充，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费、业务招待费及招标费也随之增长。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物管费、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创新研发费等；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531,136.91 元，增长率为 13.83%，主要系管理人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费和折旧及摊销增加所致。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459,107.45 元，增长率为 30.4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大，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大。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取得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科研开发，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932,743.28	4,096,107.00
营业收入（元）	113,394,610.99	66,308,587.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	6.18%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9.44	1,747.13
所得税影响额	200,604.08	262.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1,756.48	1,485.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85.06 元和 1,301,756.48 元，占 2012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的 0.12% 和 11.92%；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2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获得政府补贴 151.00 万元。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安装工程收入）	3.00%
	应纳税营业额（其他收入）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3000255），有效期 3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余子公司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已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联合发文《关于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以及更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准备复审相关材料并提交复审申请。

若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开始时间按复审公示时间计算，公司将取得重新编号的证书，有效期三年。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现金	91,168.81	14,387.24
银行存款	5,714,166.40	7,291,112.11
其他货币资金	5,806,111.40	3,708,049.30
合 计	11,611,446.61	11,013,548.6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不大，除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证金存款。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	

2、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焦作市金鑫洋商贸有限公司	2013-11-19	2014-5-19	100,000.00
郑州华兴木业有限公司	2013-11-13	2014-5-13	1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	--	--	------------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32,787,013.92	66.45%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5,049,583.72	10.23%	468,653.49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7,258,496.53	14.72%	537,882.85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1,905,987.00	3.86%	554,133.60
三年至四年 (含四年)	717,052.52	1.45%	430,231.51
四年至五年 (含五年)	156,623.10	0.32%	125,298.48
五年以上	1,463,452.98	2.97%	1,463,452.98
合 计	49,338,209.77	100.00%	3,579,652.91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34,039,186.45	74.95%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2,110,754.87	4.65%	105,537.74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5,777,615.14	12.72%	577,686.52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1,206,070.94	2.65%	362,021.27
三年至四年 (含四年)	730,313.93	1.61%	136,249.89
四年至五年 (含五年)	125,416.15	0.28%	100,332.92
五年以上	1,426,235.28	3.14%	1,426,235.28
合 计	45,415,592.76	100.00%	2,708,063.6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707,529.14 元和

45,758,556.86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64%和33.90%,略有下降。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在项目完工验收后,还存在一段时间的回款期;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6,149,941.32元和37,836,597.64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9.60%和76.68%,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分别为2,281,965.36元和2,337,128.60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3%和4.74%,其中各期末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426,235.28元和1,463,452.98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14%和2.97%,其中2013年底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由111家单位构成:余额在5万以上的有10家单位,共计金额1,208,311.00元,余额在5万以下的有101家单位,共计金额1,168,817.60元。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计自控在2010年被公司控股合并之前正常经营形成的尾款,交易对象主要为大量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公司已针对此部分债权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已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来有充足理由确定不能收回的款项将予以核销。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85.47	6个月以内	5.11%
株洲华奥电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1,250.61	6个月以内,1-2年	3.81%
邵阳市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000.00	6个月以内	2.88%
惠州大亚湾湘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974.37	6个月以内	2.48%
邵阳市四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000.00	6个月以内	2.42%
合计		8,243,310.45		16.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沾益县银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854.82	6个月以内	7.05%
惠州大亚湾湘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974.37	6个月以内	3.58%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889,914.54	6个月以内	6.36%
陵水博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820.46	6个月以内	2.56%
新宁慧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6个月以内	2.29%
合计		9,920,564.19		21.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8,243,310.4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6.70%，其中大部分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其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6,243,232.00	41.68%	2,136,179.77	35.59%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4,915,989.84	32.82%	1,242,226.85	20.7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030,102.88	13.55%	1,645,006.19	27.4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629,118.74	10.88%	978,146.08	16.30%
三年以上	160,851.60	1.07%		
合计	14,979,295.06	100.00%	6,001,558.89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001,558.89 元和 14,979,295.06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 和 11.10%。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加 8,977,736.17 元，主要原因系：截止 2013 年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合同有 25 份，共计金额 13,564.12 万元，公

司为了能够如期履行合同,采购规模增加致使期末支付供应商的采购预付款增加,同时在安装的电梯数量增加,进而致使期末支付安装承包商的预付分包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两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78,146.08元和1,789,970.34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合同标的金额较大且工期较长的项目的安装外包工程款,目前尚未进行工程结算。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中南(湖南)电梯经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100.00	预付分包款	6个月内	8.01%
长沙森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预付分包款	6个月内	5.34%
汤玄军	非关联方	658,600.00	预付劳务款	6个月内	4.40%
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00.00	履约保证金	6个月-1年,1-2年	3.83%
姚老春	非关联方	545,680.00	预付劳务款	6个月-1年	3.64%
合计		3,778,380.00			25.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戴志先	非关联方	537,800.00	预付劳务款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1-2年	8.9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挂牌中介款	6个月以内	7.50%
怀化日意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300.00	预付分包款	6个月-1年	6.17%
三亚奥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220.00	预付分包款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5.42%
李夏香	非关联方	150,000.00	装修款	6个月-1年,1-2年	2.50%
合计		1,833,320.00			30.5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937,605.36	11.80%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4,665,627.79	58.69%	233,281.39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093,470.13	13.76%	108,836.56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810,340.08	10.19%	243,102.02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132,446.16	1.67%	79,467.7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164,220.71	2.07%	131,376.57
五年以上	145,320.96	1.82%	145,320.96
合 计	7,949,031.19	100.00%	941,385.20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2,827,974.84	32.88%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2,306,960.02	26.82%	60,198.31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840,214.90	33.02%	229,100.2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43,483.63	1.67%	43,045.09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167,055.17	1.94%	100,233.1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176,536.72	2.04%	141,229.38
五年以上	139,892.31	1.63%	139,892.31
合 计	8,602,117.59	100.00%	713,698.4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项目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金、员工差旅备用金等，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 7,888,419.19 元和 7,007,645.99 元，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偿还了公司借支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 和 5.19%，所占比重不大。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000.00	担保保证金	6 个月以内	24.22%
大理州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非关联方	449,600.00	投标保证金	6 个月以内	5.66%
陈江淮	非关联方	435,791.00	借支款、投标保证金	6 个月-1 年，1-2 年	5.4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00.00	租赁款	2-3 年	3.66%
邹芳琴	非关联方	251,982.90	借支款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1-2 年	3.17%
合计		3,353,373.90			42.1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担保保证金	6 个月以内，1-2 年	14.53%
陈江淮	非关联方	527,024.00	借支款、投标保证金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1-2 年	6.13%
陈杏	非关联方	318,241.20	借支款	6 个月以内	3.70%
易韬	非关联方	308,200.00	借支款	6 个月-1 年	3.5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租赁保证金	1-2 年	3.49%
合计		2,703,465.20			31.4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8,906.62	18.72%		10,178,906.62
库存商品	1,260,976.59	2.32%		1,260,976.59
在产品	41,319,857.01	76.01%		41,319,857.01
包装物	44,649.86	0.08%		44,649.86
低值易耗品	51,032.81	0.09%		51,032.81
劳务成本	1,508,689.40	2.78%		1,508,689.40
合 计	54,364,112.29	100.00%		54,364,112.29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0,737,974.95	49.59%		20,737,974.95
库存商品	5,292.55	0.01%		5,292.55
在产品	19,038,505.34	45.53%		19,038,505.34
包装物	2,545.33	0.01%		2,545.33
低值易耗品	103,765.28	0.25%		103,765.28
劳务成本	1,926,551.53	4.61%		1,926,551.53
合 计	41,814,634.98	100.00%		41,814,634.9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1,814,634.98 元和 54,364,112.29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4% 和 40.2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年和 1.71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偏高，存货周转速率偏低，主要系电梯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部分大型项目要求整体验收，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待安装验收的存货金额较大。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劳务成本等。其中在产品指已发往客户指定的项目现场但尚未完成安装和验收的电梯（扶梯）、停车设备的组装件；劳务成本指公司已支付给安装承包商并取得发票但尚不符合结转成本条件的支出。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2,549,477.31 元，增长率为 30.01%，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尚未完工验收的在建项目增加所致，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余额为 41,319,857.01 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76.01%，较 2012 年末增加 22,281,351.67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年末余额
云南信达	49.00%	权益法	10,369,204.32	462,445.34	10,831,649.66
合 计			10,369,204.32	462,445.34	10,831,649.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年末余额
云南信达	49.00%	权益法	9,800,000.00	569,204.32	10,369,204.32
合 计			9,800,000.00	569,204.32	10,369,204.32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云南信达	50,000,000.00	40,404,735.53	22,069,883.38	908,241.91
合计	50,000,000.00	40,404,735.53	22,069,883.38	908,241.91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与云南昆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签署出资人协议书，同意双方均以货币出资组建云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5,000.00 万元，首期缴纳资金 2,000.00 万元；本公司与云南昆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享有占注册资本的 49.00% 和 51.00% 的份额。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完成首期投资款 98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在昆明市安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八）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28,116,585.11	14,119,814.43		42,236,399.54
房屋建筑物	18,938,196.12	7,806,504.39		26,744,700.51
机器设备	6,592,340.21	5,110,968.63		11,703,308.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25,752.04	714,932.50		1,740,684.54
运输工具	315,932.92	428,235.04		744,167.96
其他设备	1,244,363.82	59,173.87		1,303,537.69
二、累计折旧小计	3,823,813.73	2,352,482.15		6,176,295.88
房屋建筑物	796,437.74	1,530,866.66		2,327,304.40
机器设备	1,384,970.30	592,426.88		1,977,397.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1,001.22	122,738.84		813,740.06
运输工具	147,136.28	69,435.25		216,571.53
其他设备	804,268.19	37,014.52		841,28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292,771.38			36,060,103.66
房屋建筑物	18,141,758.38			24,417,396.11
机器设备	5,207,369.91			9,725,911.66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4,750.82			926,944.48
运输工具	168,796.64			527,596.43
其他设备	440,095.63			462,254.9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17,044,355.25	11,073,509.86	1,280.00	28,116,585.11
房屋建筑物	8,700,000.00	10,238,196.12		18,938,196.12
机器设备	6,106,529.16	485,811.05		6,592,340.21
办公及电子设备	840,995.26	184,756.78		1,025,752.04
运输工具	315,932.92			315,932.92
其他设备	1,080,897.91	164,745.91	1,280.00	1,244,363.82
二、累计折旧小计	2,107,460.67	1,716,470.38	117.32	3,823,813.73
房屋建筑物		796,437.74		796,437.74
机器设备	774,683.28	610,287.02		1,384,970.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6,245.35	114,755.87		691,001.22
运输工具	128,436.28	18,700.00		147,136.28
其他设备	628,095.76	176,289.75	117.32	804,268.1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936,894.58			24,292,771.38
房屋建筑物	8,700,000.00			18,141,758.38
机器设备	5,331,845.88			5,207,369.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4,749.91			334,750.82
运输工具	187,496.64			168,796.64
其他设备	452,802.15			440,095.6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测试与研发设备以及部分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8,116,585.11 元和 42,236,399.54 元，增加 14,119,814.43 元，增长率为 50.22%，主要系公

司自建房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新成立的贵州信达购置大量机械设备所致。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将为公司不断扩大的销售规模提供保障，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情况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11,984,120.00			11,984,120.00
土地使用权	11,984,120.00			11,984,12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417,174.21	239,896.85		657,071.06
土地使用权	417,174.21	239,896.85		657,071.0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566,945.79			11,327,048.94
土地使用权	11,566,945.79			11,327,048.9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小计	11,280,000.00	704,120.00		11,984,120.00
土地使用权	11,280,000.00	704,120.00		11,984,120.00
二、累计摊销小计	188,000.00	229,174.21		417,174.21
土地使用权	188,000.00	229,174.21		417,174.2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092,000.00			11,566,945.79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土地使用权	11,092,000.00			11,566,945.79

该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湘阴富士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于2012年10月15日取得土地证号为“湘国用(2012)第023627893号”和“湘国用(2012)第023627918号”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情况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小计	262,831.19			262,831.1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	262,831.19			262,831.19
二、累计摊销小计	114,716.17	62,580.72		177,296.8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	114,716.17	62,580.72		177,296.89
三、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48,115.02			85,534.3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	148,115.02			85,534.3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小计	262,831.19			262,831.19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	262,831.19			262,831.19
二、累计摊销小计	52,135.45	62,580.72		114,716.17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	52,135.45	62,580.72		114,716.17
三、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10,695.74			148,115.0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	210,695.74			148,115.02
----------------	------------	--	--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2,885.14	135,112.20
合计	292,885.14	135,11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5,112.20 元和 292,885.14 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等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12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3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1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股份公司	768,014.85	1,364,094.89	15%	具有盈利能力且报告期内盈利	115,202.23	204,614.23
湘阴富士	2,939.54	9,303.41	25%	具有盈利能力且报告期内盈利	734.89	2,325.85
工程公司	76,700.36	343,780.25	25%	具有盈利能力且报告期内盈利	19,175.08	85,945.06
湘计自控	2,553,475.40	2,770,393.24	0%	连续亏损，预计未来五年无可抵扣应纳税额	0.00	0.00
兴澳机电	20,631.87	33,466.32	0%	连续亏损，预计未来五年无可抵扣应纳税额	0.00	0.00
合计	3,421,762.02	4,521,038.11			135,112.20	292,885.14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421,762.02	1,112,876.09	13,600.00	4,521,038.11
合计	3,421,762.02	1,112,876.09	13,600.00	4,521,038.11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坏账准备。

(十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5,756,111.40	3,708,049.30
固定资产	28,488,290.25	1,873,367.51
无形资产	7,796,716.71	8,931,120.00
合计	42,041,118.36	14,512,536.81

其他货币资金因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受托理财申购而受限。

湘阴富士于2013年12月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署“星沙沪农商村行2013年抵押第0047号”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房产证号为“湘房权证工业园字第AN002351号”、“湘房权证工业园字第AN002352号”、“湘房权证工业园字第AN002353号”、“湘房权证工业园字第AN002354号”四处房屋抵押给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抵押合同期限为2013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6日；机器设备（原值1,743,589.74元）属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湘阴富士于2013年12月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署“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抵押2013年第0044号”抵押合同，约定将公司拥有的“湘国用（2012）第023627918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合同期限为2013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2,000,000.00
担保借款	12,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	23,6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为 1,500 万元，主要系（1）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600 万元，利率为 7.84%，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到期；（2）湘阴富士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利率为 8.40%，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到期；（3）湘阴富士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400 万元，利率为 8.40%，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到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借款为 1,20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200 万元，利率为 7.5%，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期。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 据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19,111.40	3,633,049.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619,111.40	3,633,049.3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已交付的全额保证金。

2、应付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收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	交易合同编号
苏州汇川技术	非关联	2013-9-13	2014-3-13	400,000.00	7.12%	BMHN0413080301M

收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	交易合同编号
有限公司	方					
苏州东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9-13	2014-3-13	405,900.00	7.22%	Q1308145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7-12	2014-1-12	205,800.00	3.66%	YS130322H/I/J
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7-12	2014-1-12	200,000.00	3.56%	HP-Sales-130620-568
佛山甬大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7-12	2014-1-12	200,000.00	3.56%	130603
合计				1,411,700.00	25.12%	

上述票据收款人均对公司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交易合同均执行完毕。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收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余额比	交易合同编号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9-25	2013-3-25	300,000.00	8.26%	SHMS1214182~87
宁波奥力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9-25	2013-3-25	200,000.00	5.51%	未编号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12-21	2013-6-21	300,000.00	8.26%	SHMS1216663~64
杭州欣源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12-21	2013-6-21	200,000.00	5.51%	未编号
云南信达	关联方	2012-12-21	2013-6-21	500,000.00	13.76%	FUN2012-015
合计				1,500,000.00	41.29%	

上述票据收款人除云南信达外均为公司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交易合同均执行完毕。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六个月以内	34,768,360.78	71.07%	35,915,264.77	81.08%
六个月至一年	7,369,735.60	15.07%	2,751,690.93	6.21%
一年至二年	3,762,550.36	7.69%	3,271,050.01	7.38%
二年至三年	1,649,304.43	3.37%	1,412,774.47	3.19%
三年以上	1,369,403.80	2.80%	945,921.55	2.14%
合计	48,919,354.97	100.00%	44,296,701.7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2、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云南信达	关联方	10,985,103.84	6个月以内	22.46%	采购款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900.45	6个月以内,6个月-12个月	6.19%	采购款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881.60	6个月以内,6-12个月,1-2年以内	4.10%	采购款
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146.66	6个月以内	2.77%	采购款
宁波奥力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188.46	6个月以内	2.74%	采购款
合计		18,718,221.01		38.2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上海蒙特纳利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728.33	6个月以内	4.44%	采购款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319.56	6个月以内	3.99%	采购款
宁波奥力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642.30	6个月以内	2.50%	采购款
上海鸥开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381.65	6个月以内	2.08%	采购款
广东合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417.19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1.73%	采购款
合计		6,528,489.03		14.74%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六个月以内	25,619,143.62	79.20%	17,602,382.88	72.30%
六个月至一年	2,762,196.84	8.54%	4,996,108.23	20.52%
一年至二年	3,670,037.40	11.34%	1,384,889.79	5.69%
二年至三年	277,099.11	0.86%	133,940.00	0.55%
三年以上	19,940.00	0.06%	228,200.00	0.94%
合计	32,348,416.97	100.00%	24,345,520.9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747,029.79元和3,967,076.51元，占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18%和12.26%。其中2013年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由54家单位构成：余额在5万以上的有20家单位，共计金额3,449,261.33元，对应的合同标的金额均在9万元以上，合同标的金额合计13,884,545.00元。上述项目合同正在履行中，尚不满足结算条件。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云南腾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18,700.00	6个月以内	9.02%	货款
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512,761.51	6个月以内	7.77%	货款
万宁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015,315.50	6个月以内	6.23%	货款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613,015.39	6个月以内	4.99%	货款
河南海煜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800.00	6个月以内，6-12个月	4.95%	货款
合计		10,660,592.40		32.9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	款项性质
浏阳市石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670.99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10.04%	货款
武汉博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597.95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6.30%	货款
湖北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658.19	6个月-1年,1-2年	6.00%	货款
郑州正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598.30	6个月以内	5.63%	货款
湖南省庭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682.04	6个月以内	5.28%	货款
合计		8,095,207.47		33.2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114,307.11	10,473,726.18	9,728,272.94	1,859,760.35
合计	1,114,307.11	10,473,726.18	9,728,272.94	1,859,760.3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和社保。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2 年末增加 745,453.24 元，增长 66.90%，主要系 2013 年末社保未及时缴纳，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5,397.02	738,297.93
营业税	214,151.70	78,521.32
企业所得税	408,297.97	153,459.98
城建税	43,579.38	55,504.61
教育费附加	41,495.55	46,438.22
个人所得税	21,967.04	10,585.33
房产税	0.00	43,057.47
印花税	11,838.99	0.04
其他	5,865.19	
合计	1,032,592.84	1,125,864.90

2012年及2013年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323,361.62	10.84%	2,100,475.29	37.91%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47,887.90	18.36%	2,169,788.38	39.16%
一年至二年(含两年)	2,006,576.04	67.26%	1,000,967.83	18.06%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41,950.00	1.41%	205,575.00	3.71%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35,758.00	1.20%	57,886.32	1.04%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25,800.00	0.86%	6,566.50	0.12%
五年以上	2,086.32	0.07%		
合 计	2,983,419.88	100.00%	5,541,259.3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湘阴富士应付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出让金，公司应付陈伟刚和陈刚的股权出让款及部分借支款。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2,557,839.44元，减幅达46.16%，主要系公司已于2013年向陈伟刚和陈刚支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53,000.00	1-2年	78.87%	土地出让金
刘红艳	非关联方	148,738.70	6个月以内	4.99%	房租
郭乐	非关联方	46,827.00	6个月-1年	1.57%	房租
陈萍	关联方	33,020.95	6个月以内	1.11%	垫资款
朱山龙	非关联方	31,950.00	2-3年	1.07%	垫资款
合计		2,613,536.65		87.6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53,000.00	6个月以内	42.46%	土地出让金
陈伟刚	非关联方	1,301,072.40	1-2年	23.48%	湘阴富士收购款
刘久胜	关联方	374,862.54	6个月以内	6.76%	垫资款
陈刚	非关联方	327,381.60	1-2年	5.91%	湘阴富士收购款
罗宏辉	关联方	287,891.28	6个月以内	5.20%	垫资款
合计		4,644,207.82		83.81%	

（八）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售后服务费	598,680.27	364,454.30
合 计	598,680.27	364,454.30

(九) 长期应付款

1、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6,139.00	777,472.28
合 计	316,139.00	777,472.28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承租方)与上海吉本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出卖人)、浙江明泉工业涂装有限公司(出卖人)以及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卖人)签订三年融资租赁合同, 购置电梯部件前处理喷粉生产线 1 条, 喷粉设备 1 台, 自动喷涂机 10 台和手动喷涂机 2 台, 标的物价款共计 2,040,000.00 元, 承做金额 2,393,000.00 元(其中: 设备本金 2,040,000.00 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3,000.00 元), 首期付款额 885,000.00 元(本公司已支付 399,000.00 元的设备款和 300,000.00 元的保证金, 一年内应支付的设备款 186,000.00 元); 余款以租金形式支付,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始纳入租金支付期, 第一年租金每期 63,000.00 元, 第二年租金每期 49,000.00 元, 第三年前 11 个月每期租金 40,000.00 元, 第 12 月租金 24,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支付 1,335,000.00 元的租金, 摊销 245,139.00 元的租赁费。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应支付的租金为 473,000.00 元。

七、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3,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50,000.00	2,750,000.00

盈余公积	1, 369, 443. 65	123, 237. 73
未分配利润	9, 030, 591. 75	-642, 725. 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 950, 035. 40	52, 230, 512. 09
少数股东权益	4, 941, 500. 6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891, 536. 08	52, 230, 512. 09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2 年 6 月，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庄竟美、罗宏辉、陈美良四位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 500. 00 万元增至 5, 000. 00 万元；2013 年 4 月，陈美良、曹璜桂、罗安英、周小明四人对公司进行了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 000. 00 万元增至 5, 300. 00 万元。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55. 00 万元，主要系投资者向公司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2012 年 6 月，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庄竟美、罗宏辉、陈美良四位股东以每股 1. 55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500. 00 万股，形成资本溢价 275. 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4 月，陈美良、曹璜桂、罗安英、周小明四人以每股 1. 6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00. 00 万股，形成资本溢价 180. 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依据可供分配的利润提取了 10. 0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依据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提取了 5. 00%的任意盈余公积。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 961, 023. 99	1, 288, 244. 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 112, 876. 09	628, 103. 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 352, 482. 15	1, 736, 051. 6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39,896.85	213,58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580.68	62,58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0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3,913.44	1,140,670.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445.34	-525,58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72.94	-80,65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4,047.20	-24,282,01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70,362.37	-27,744,12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00,418.38	57,567,717.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563.73	10,052,735.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5,335.21	7,305,499.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05,499.35	1,790,754.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164.14	5,514,745.13

公司2012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128.82万元、1,096.1万元，2013年较上年变动比为750.88%；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5.27万元、153.86万元，2013年较上年变动比-84.69%。主要原因系：1、本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

务费用较上年增加95.32万（调增项）；2、本年支付的采购货款较上年增加幅度小于本年发出商品结转成本较上年的增加幅度导致本年存货的增加额较上年的存货增加额减少1,158.80万（调减项）；3、本年信用期内尚未收回的项目尾款增加导致本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较上年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增加362.62万（调减项）；4、本年支付的采购货款、劳务款增加导致本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较上年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减少2,816.73万（调增项）。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住所	国籍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陈美良	长沙市	中国	18.44%	18.44%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彭杏妮	公司股东	
李祥龙	公司股东	
庄竟美	公司股东	
刘久胜	公司股东	
李正象	公司股东	
李王佐	公司股东	
甘云亮	公司股东	
刘伟	公司股东	
罗宏辉	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曹璜桂	公司股东	
罗安英	公司股东	
杨小川	公司股东	
罗俊	公司股东	
刘曾玉	公司股东	
周小明	公司股东	
长沙成诚软件有限公司	多方股东控制	67077734-5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66720420-4
北京财富世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6037222-4
云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57981522-4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年度购货比例
云南信达	采购	电梯整机	市场价	23,300,387.18	32.36%
云南信达	销售	电梯和立体车库部件	市场价	19,500,760.86	17.2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年度购货比例
云南信达	采购	电梯整机	市场价	24,782,800.23	43.70%

云南信达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云南信达的销售主要系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信达对云南信达销售立体停车设备：云南信达开拓贵州省及周边市场，为拉近服务半径、降低运营成本，针对贵州省及周边地区订单直接从贵州信达采购，关联交易以云南信达对最终端销售价格下浮约 2%进行结算；②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湘阴富士对云南信达销售主机、门机、层面装置、导轨、控制器等主要外购电梯部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为防范风险、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商议价能力，针对电梯主要部件实行集中采购，关联交易以公司上年采购价格上浮约3%进行结算（运输等因素另行考虑）。

本公司对云南信达的采购主要系公司从云南信达采购电梯整机产品，直接在云南周边及西南其他地区销售，以拉近服务半径、降低运营成本，关联交易以公司对最终端销售价格下浮约3%-5%进行结算（井道整改等因素另行考虑）。

（2）报告期内与关联公司的重大合同

序号	关联方交易情况					井道整改费（元）	终端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交易合同号	交易合同标的金额（元）		终端客户	交易类型	交易合同号	交易合同标的金额（元）
1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1台	采购	FUN2012-001	130,490.00	5,000.00	昆明市峰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销售	FJS1206-051	140,000.00
2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6台	采购	FUN2012-002	1,289,250.00	100,000.00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	FJS1206-057	1,440,000.00
3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12台	采购	FUN2012-005	2,444,340.00	180,000.00	云南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销售	FJS1207-062	2,741,000.00
4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20台	采购	FUN2012-007	3,430,480.00	180,000.00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	FJS1207-067	3,776,000.00
5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20台	采购	FUN2012-008	2,642,880.00	200,000.00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	FJS1207-068	2,960,000.00
6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3台	采购	FUN2012-009	634,400.00	20,000.00	玉溪市民政局	销售	FJS1207-069	681,400.00
7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21台	采购	FUN2012-010	3,285,760.00	150,000.00	云南昆钢机械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FJS1207-070	3,568,000.00
8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27台	采购	FUN2012-015	3,626,000.00	0.00	云南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FJS1209-096	3,808,000.00

序号	关联方交易情况					井道整改费(元)	终端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交易合同号	交易合同标的金额(元)		终端客户	交易类型	交易合同号	交易合同标的金额(元)
9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2台	采购	FUN2012-017	255,100.00	10,000.00	云南春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勐海分公司	销售	FJS1209-098	275,000.00
10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6台	采购	FUN2013-004	1,381,600.00	0.00	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FJS1212-139	1,453,000.00
11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37台	采购	FUN2013-005	5,722,320.00	0.00	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FJS1212-140	5,899,300.00
12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6台	采购	FUN2013-006	963,500.00	80,000.00	云南昆钢机械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FJS1212-141	1,091,600.00
13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13台	采购	FUN2013-018	2,078,180.00	80,000.00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FJS1303-022	2,232,560.00
14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1台	采购	FUN2013-020	195,960.00	0.00	云南省中西结合医院	销售	FJS1305-032	206,800.00
15	云南信达	垂直升降电梯4台	采购	FUN2013-023	422,920.00	0.00	云南速达电梯有限公司	销售	FJS1305-038	436,000.00
16	云南信达	立体车库设备	销售	未编号	26,733,126.00	/	贵州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宏益/CG/(2013)171号	27,278,700.00
17	云南信达	立体车库设备	销售	未编号	6,236,181.00	/	贵州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宏益/CG/(2013)203号	6,363,450.00

注：①上述重大合同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条款按批执行，交易合同金额不代表在报告期内全部履行完毕。

注：②上述重大合同中，16、17项属于云南信达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根据终端销售合同约定履行情况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涉及电梯整机、电梯及立体车库部件，

其中电梯整机产品占比较大。

针对电梯整机产品：从产品特性来看，电梯产品属于非标产品，价格决定因素包括载重量、轿厢尺寸、楼层、速度等。电梯整机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除云南信达外，公司不存在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电梯整机产品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最终端销售（采购）价格为基准，考虑运输、井道整改等因素之后下浮（上浮）约 2%-5%进行结算。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从陈刚、陈伟刚两位股东购买湘阴富士全部股权，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5,394,125.00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陈刚和陈伟刚签订补充协议，调减股权转让价格 1,714,571 元，购买湘阴富士的实际成本为 13,679,554.00 元。湘阴富士在购买前后实际受本公司股东陈美良和李正象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湘阴富士 100%股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李祥龙	200.00	2011-12-20	2012-3-19	20%
李祥龙	200.00	2012-03-20	2013-3-19	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归还。

②拆出资金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元）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2-6-29	2012-10-29	291,111.11
	200.00	2012-7-10	2012-11-10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已收回上述借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回对上述借款计提的 291,111.11 元利息。

（3）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 2011 年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的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和 2011 年 6 月 28 日分别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共计 1000.00 万元，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4 日和 2012 年 6 月 28 日到期，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本公司关联方向中达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①自然人股东陈美良以其持有富士股份 19.27%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②自然人股东刘久胜以其持有富士股份 7.11%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③自然人股东李正象以其持有富士股份 6.4%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④陈美良和李莎夫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了备案登记，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了津股质押【2011】14 号、津股质押【2011】15 号、津股质押【2011】16 号股权质押冻结凭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偿还。

②公司 2012 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的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和 2012 年 7 月 9 日分别再次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共计 1,000.00 万元，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和 2013 年 6 月 9 日到期，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本公司关联方向中达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①自然人股东陈美良以其持有富士股份 19.14%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②自然人股东刘久胜以其持有富士股份 6.4%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③自然人股东李正象以其持有富士股份 5.76%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④兴澳机电以评估价值两百万元的数控冲床两台提供了动产抵押反担保；⑤兴澳机电、湘计自控、湘阴富士、工程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了保证反担保；⑥陈美良和李莎夫妇、罗俊和江涛夫妇、李正象、刘久胜、杨小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了备案登记，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了津股质押【2012】37 号、津股质押【2012】38 号、津股质押【2012】39 号股权质押冻结凭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偿还。

③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的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到期。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湘阴富士以其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号 ZD66122012000000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借款已偿还。

④湘阴富士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融资 1,000 万元的担保情况：

湘阴富士 2013 年 5 月 29 日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融资 2013 年第 0010 号（企业）《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间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止。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本合同项下融资申请人所欠贷款人的一切债务由信达电梯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号为星沙沪农商村行流动资金贷 2013 年保字第 0004 号。

⑤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200 万元的反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 12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期，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关联方向中达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①自然人股东陈美良以其持有信达电梯 18.44%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②自然人股东刘久胜以其持有信达电梯 6.04%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③自然人股东李正象以其持有信达电梯 5.43%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④自然人股东庄竟美以其持有信达电梯 7.55% 的股权提供了权利质押反担保；⑤兴澳机电、湘计自控、湘阴富士、工程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了保证反担保；⑥陈美良和李莎夫妇、罗俊和江涛夫妇、李正象、刘久胜、杨小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了备案登记，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了津股质押【2013】42 号、津股质押【2013】43 号、津股质押【2013】44 号、津股质押【2013】45 号股权质押冻结凭证。

⑥公司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融资 600 万元的担保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星沙沪农商村行最高额融资 2013 年第 0057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止。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本合同项下融资申请人所欠贷款人的一切债务由湘阴富士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号为“星沙沪农商村行 2013 年抵押第 0047

号”，抵押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所涉抵押房产的产权证编号为房屋产权证工业园字第 AN0022351、AN0022352、AN0022353、AN0022354 号，原值合计为 26,744,700.51 元。

（三）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挂账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陈美良	报账款未支付	其他应付	1,471.27	0.05%
罗安英	借支	其他应收	5,000.00	0.17%
杨小川	报账款未支付	其他应付	1710.00	0.06%
李王佐	报账款未支付	其他应付	160.16	0.01%
罗俊	报账款未支付	其他应付	3,150.97	0.11%
云南信达	货款	应付账款	10,985,103.84	22.46%
李王佐	货款	应付账款	946.00	0.00%
长沙成诚软件有限公司	报帐款未支付	其他应付	30,000.00	1.01%
陈萍	垫资款	其他应付	33,020.95	1.11%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挂账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陈美良	借支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8.14%
庄竟美	借支	其他应收款	440,000.00	5.12%
许昌物华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	其他应收款	291,111.11	3.38%
甘云亮	借款、借支	其他应收款	289,757.58	3.37%
李正象	借支	其他应收款	33,007.31	0.38%
李王佐	借支	其他应收款	18,000.00	0.21%
云南信达	往来	其他应收款	650.75	0.01%
罗俊	借支	其他应收款	435.00	0.01%
云南信达	货款	应付帐款	11,911,438.20	26.89%
李王佐	货款	应付帐款	946.00	0.00%
云南信达	代垫付的保证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	8.1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挂账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			
刘久胜	垫支款	其他应付款	374,862.54	6.76%
罗宏辉	垫支款	其他应付款	287,891.28	5.20%
李祥龙	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3.61%
陈美良	垫支款	其他应付款	72,597.12	1.31%
杨小川	报帐款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5,987.04	0.11%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对云南信达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1,911,438.20元和10,985,103.84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6.89%和22.46%，主要系公司向云南信达采购电梯整机产品而欠付的货款。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健全，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通过，也未采取关联方回避措施，存在决策程序瑕疵。2013年12月，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等关联方采取回避措施。

4、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合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协议价格”的顺序确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无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4 年全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在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严格按照该制度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该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分配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达电梯依照股东持股比例按 0.10 元/股(含税)、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共支付股利 530 万，以上股利分配具体实施时间不超过 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支付上述股利。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事项。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兴澳机电）

公司名称	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美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顺科技园

公司名称	长沙兴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精密五金模具设计、制造；精密数控钣金件、五金冲压件的制造；精密机械结构件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	机电一体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兴澳机电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4,253,410.45	4,225,125.91
2	非流动资产	2,391,794.91	2,818,700.83
3	流动负债	1,366,922.37	1,302,026.83
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	所有者权益	5,278,282.99	5,741,799.91
6	总资产	6,645,205.36	7,043,826.74
项目	利润表	2013年	2012年
1	营业收入	1,639,341.81	119,009.77
2	营业成本	1,633,512.60	101,757.27
3	营业利润	-463,811.88	-50,810.02
4	净利润	-463,516.92	-75,169.10

（二）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湘计自控）

公司名称	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美良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公司名称	长沙湘计自控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泉路与麓松路交汇路延农综合大楼 14CYY-212 房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网络安全产品、计算机机房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服务；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相关的技术报务；文具用品、衡器产品、家具的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计算机机房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湘计自控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14,099,060.56	9,467,581.45
2	非流动资产	38,910.13	17,471.50
3	流动负债	8,327,294.58	6,401,651.21
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	所有者权益	5,810,676.11	3,083,401.74
6	总资产	14,137,970.69	9,485,052.95
项目	利润表	2013 年	2012 年
1	营业收入	4,756,509.76	7,034,779.47
2	营业成本	3,405,099.26	5,294,878.28
3	营业利润	-1,075,624.63	-289,655.36
4	净利润	-761,445.63	-289,248.36

（三）湖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湘阴富士）

公司名称	湖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湖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美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阴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精密钣金件、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及销售。
主营业务	电梯配件设计、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湘阴富士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32,814,654.36	16,442,974.58
2	非流动资产	39,239,136.73	32,597,673.97
3	流动负债	62,673,675.67	43,755,199.91
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	所有者权益	9,380,115.42	5,285,448.64
6	总资产	72,053,791.09	49,040,648.55
项目	利润表	2013年	2012年
1	营业收入	41,019,978.23	20,992,661.09
2	营业成本	32,697,188.62	16,846,543.69
3	营业利润	3,645,911.08	496,114.14
4	净利润	4,094,666.78	353,179.54

(四) 贵州信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贵州信达）

公司名称	贵州信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	贵州信达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久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夏云工业园
经营范围	立体停车库销售,立体停车库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前置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立体停车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谢为出资比例29%,李炎香出资比例20%。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贵州信达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流动资产	13,036,802.67	0.00
2	非流动资产	4,887,182.29	0.00
3	流动负债	7,839,289.70	0.00
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	所有者权益	10,084,695.26	0.00
6	总资产	17,923,984.96	0.00
项目	利润表	2013年	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	10,033,956.97	0.00
2	营业成本	8,725,661.73	0.00
3	营业利润	152,871.66	0.00
4	净利润	84,695.26	0.00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16 名和法人股东 2 名，其中陈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18.44%。尽管陈美良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有重大影响，能对公司进行控制。但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可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转让，新进来的股东可能要求改选董事会，未来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以确保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公开、规范，并最终得到有效执行。

（二）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近两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购置土地并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导致营运资金相对紧张，且电梯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期末发出待安装验收的存货金额较大；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2012年末及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7和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66和0.67，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自身利润积累的逐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短期借款需求相对减少，公司流动负债逐年下降，而流动资产逐年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会有所上升。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房地产行业，一般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存在一定时间的回款期，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较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5,758,556.86 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0% 和 23.64%。虽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6.68%，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是较高的应收账款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财务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由销售人员进行催收，催收结果计入销售人员考核。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缴的风险

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与湖南湘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阴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关于土地出让的《合同书》，双方约定土地转让价款为8万元/亩。2012年10月8日，湘阴富士与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价款为2,022.00万元。2012年10月15日，湘阴富士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湘国用（2012）第023627893号、湘国用（2012）第0236279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93,279.59平方米；公司确认无形资产1,128.00万元（不包含税金）。

在土地取得的过程中，湖南湘阴工业园区财税分局代湘阴富士缴纳土地出让金1,999.30万元，湖南信达富士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22.7万元，湘阴县国土资源局收到全部土地价款2,022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与湘阴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关于土地出让《合同书》的约定，湘阴富士应向湘阴工业园管委会缴纳1,128.00万元，已缴纳892.70万元，尚欠235.3万元；此外，湘阴富士还可能被湖南湘阴工业园区财税分局追缴894.00万元。湘阴富士虽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仍然存在土地出让金补缴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取得相关正式文件。

（五）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拉近服务半径、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在云南周边及西南其他地区所销售的部分整机产品，直接从云南信达采购。2012年和2013年，公司从云南信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478.28万元和2,330.04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

43.70%和32.36%。若未来云南信达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公司的要求，将对公司开拓西南市场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于2013年向云南信达销售电梯部件及立体车库部件等，销售额为1,950.08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7.20%。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面临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督促参股子公司云南信达加强自身的经营管理，确保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并逐步减少关联方交易。

（六）所得税政策变动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255，有效期为三年，至2014年11月28日止。公司于2011年向长沙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被受理，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个年度，公司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将于2014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不能通过复审或因政策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应对措施：公司将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持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继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从而将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七）资产已作为抵押物的风险

因本公司与湘阴富士分别向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600万元和900万元，湘阴富士于2013年12月以其房屋及建筑物（原值26,744,700.51元）和土地使用权（原值7,796,716.71元）向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提供抵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的净额为31,786,630.71元，占公

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42%，上述抵押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资产，若公司因资金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期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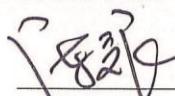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公司要增强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增强综合授信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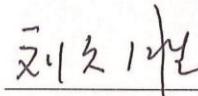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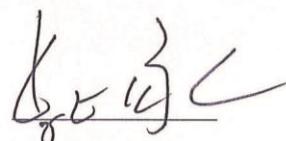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美良)



(刘久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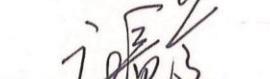
(李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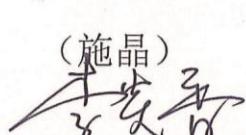
(施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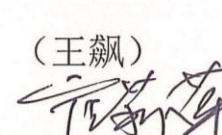
(王飙)



(庄竟美)



(李炎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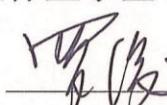


(崔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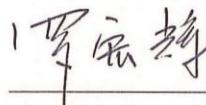


(张晨亮)

全体监事签字：



(罗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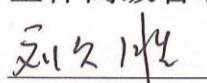


(罗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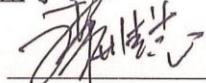


(汤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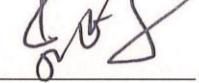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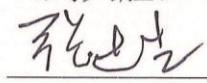
(刘久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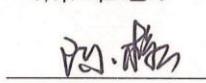
(席雄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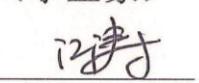
(李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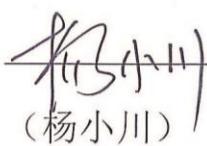
(张达生)



(陈梅)



(江涛)



(杨小川)



湖南信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四年 5月 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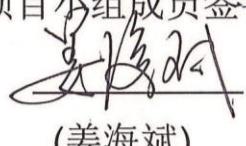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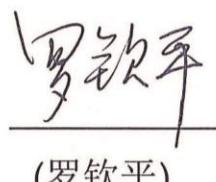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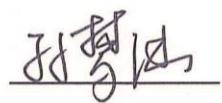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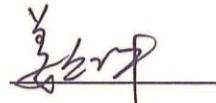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晓雄)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姜海斌)
(罗钦平)
(孙梦涵)
(姜允冲)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唐礼湘

(唐礼湘)

经办律师签字:

唐礼湘

许勇斌

(唐礼湘)

(许勇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传金 壬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壬午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